

股票代碼：1724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N.C.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本公司網站：[www.tnc.com.tw](http://www.tn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宏信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ericlin@tn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金鑾

職稱：財會處經理

電話：(03)356-628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chen@tnc.com.tw

####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話：(03)356-6289

桃園工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 3 鄰 29-25 號

電話：(03)324-112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薛守宏、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nc.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企業社會責任	
一、利害關係人溝通.....	40
二、環境永續.....	40
三、員工關懷.....	41
四、社區關係.....	42
伍、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購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9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b>陸、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七、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59
<b>柒、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4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70
<b>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171
二、財務績效.....	17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4
六、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5
<b>玖、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b>拾、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179</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各位股東撥冗來參加本公司之股東會，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以下係為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一年的發展策略。

## ● 104 年度營業結果表現：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1,764,654 仟元，營業毛利 332,686 仟元，毛利率為 19%；營業淨利 138,267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8%。回顧台硝公司在受火災後兩年除了提升員工工作環境，也投入相當多資本支出在於生產端及消防設施，尤其針對工廠存貨管理加強規範。在廠內根據主管機關建構符合法規之硝化棉倉庫，在廠外也租賃經由關係人在桃園市觀音工業區之危險品倉庫。除可供放硝化棉成品及原料，此舉更盡以達成公司社會責任。然而，受市場整體需求減緩之影響(~7%)，有賴代理商開發新市場，並受惠原物料、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生產成本降低使得 104 年度產生獲利。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3 年度 1,350,162 仟元增加 30.7%，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3 年度 179,343 仟元及 49,886 仟元均有增幅，毛利率 104 年度 19%比 103 年度 13%提高，營業淨利方面比 103 年度提高了 177%，又受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獲利影響，104 年度稅前淨利 245,398 仟元較 103 年度 50,288 仟元提高約 5 倍，其稅後淨利 213,742 仟元比 103 年度 40,857 仟元增加 423%，每股稅後盈餘為 1.67 元。

##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發展策略：

硝化棉產品為本公司主力產品，由於國內塗料市場版圖需求有限，量能無法再擴增，因此 104 年運用國外代理商之商業脈絡，致力於外銷市場。正因東協國家經濟起飛，東南亞市場受益於國內需求，仍帶動貿易成長，因此在外銷地區東南亞市場銷售成長最多。再就中東、非洲等地區之銷售亦成長，代表新興市場之成長大於已開發市場之趨勢不變。硝化棉內銷及外銷銷售量比 103 年度分別增加 3%及 64%；銷售金額亦分別減少 2%及增加 53%，因此內外銷產品總量比去年銷售量增加 56%、金額亦增加 45%。

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業經火災毀損後已自行生產銷售，內外銷比去年銷售量增加 165%及銷售金額增加 140%。

在硝化棉技術發展，藉由客訴管理提升自我品質改善，以優先強化既有市場佈局再加強新市場銷售。今年投資生產設備解除瓶頸以因應銷售需求之增加，預期 105 年硝化棉銷售量目標估計訂定約為 16,200 噸，棉漿銷售約 872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就分別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因 104 年度電子科技產業需求量減少，與 103 年度比減少 23%，係去年電子消費性產品減緩，二極體、半導體表面蝕刻、清洗劑減少，致使公司試藥銷售量及金額比去年分別減少 18%及 14%。高純度化學品生產量比 103 年度增加 11%，由於 IC、LCD 客戶群穩定需求，銷售量及金額則比去年分別增加 10%及 8%。整體而言，104 年度全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3 年度比約當，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業收入 4.2 億元與 103 年相同，但銷貨毛利比 103 年度減少 5%，獲利也比去年減少 17%。在電子化學品技術發展上，以製程不斷改善提升品質為目標，並也有賴於景氣復甦，預估 105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5,743 噸。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收益 85,585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23,524 仟元，其中主要係為採權益法評價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CNC）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該款項業已 104 年底收訖，因此南京中硝之主要資產已處分完成，故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在新一年營運發展之經營方針與策略，除目前國內經濟成長受全球貿易活動成長減緩導致出口整體表現不佳，仍需因應國際幣別變動不確定因素，除增強自身技術及銷售能力外，在環境法規趨嚴之情形下，將追求安全衛生管理以防公安事故發生，惟有透過安全管制來確保公司永續之經營。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宏信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

### 二、公司沿革

- 1.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3.經營權之改變：無。
- 4.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5.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6.其他(公司發展之重要資訊)：

43 年	故董事長吳以平先生(1917-1990)首創科達化工股份公司經營清潔劑等化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 年	開始生產硝化纖維素年產量 120 公噸，並更名為同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 年	公司增資併購正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大硝化纖維素年產量為 3,600 公噸。另配合台灣國內電子產業之發展，開始產銷電子級試藥供二極體工業使用。
79 年	成立電子事業部，從事個人電腦零組件，如繪圖卡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80 年	增設第一套稀酸提濃設備達到環保之效益；同年並正式更名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81 年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6,000 公噸。
83 年	獲證管會正式核准為股票上市公司。
84 年	股票於 3 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85 年	化工事業部獲頒 ISO9002 品質認證。同年並與法國國營企業 SNPE 集團達成策略聯盟，共同投資設立香港中國硝化棉公司。
86 年	電子事業部獲頒 ISO9002 品質認證，並轉投資專業繪圖卡廠商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強化繪圖卡事業版圖。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9,000 公噸。
87 年	增設第二套稀酸提濃設備，降低生產成本，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10,000 公噸。
88 年	透過轉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公司)購買韓國大象硝化棉廠成立 KCNC 公司擴大全球硝化棉市場。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到 13,000 公噸，並推動自動化生產。
90 年	完成硝化自動化生產線。另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計劃補助，完成高純度電子化學品廠房設施，生產高純度硝酸、冰醋酸、鹽酸供應國內 LCD、IC 業界清洗及蝕刻電路使用。

91 年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為 15,000 噸。
92 年	電子部門裁撤並整合至耕宇公司，公司未來發展將以化工事業作為核心發展方向。
93 年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台硝公司大股東並加速公司進行經營層年輕化。 硝化纖維素年產量擴大為 18,000 噸，另為配合國內 FPD 產業快速成長，增設 FPD 產業所需之高純度硝酸、冰醋酸、鹽酸等生產設備。
95 年	電子產業子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
96 年	硝化纖維素年產能擴充約為 19,500 噸，提升產品品質更新設備，調整廠區配置，以增加生產效率，致力本業經營。
102 年	增設第三套稀酸提濃設備以提升環保效益。
104 年	獲頒桃園市政府「就業金讚獎」銅牌之殊榮。12 月桃園廠獲頒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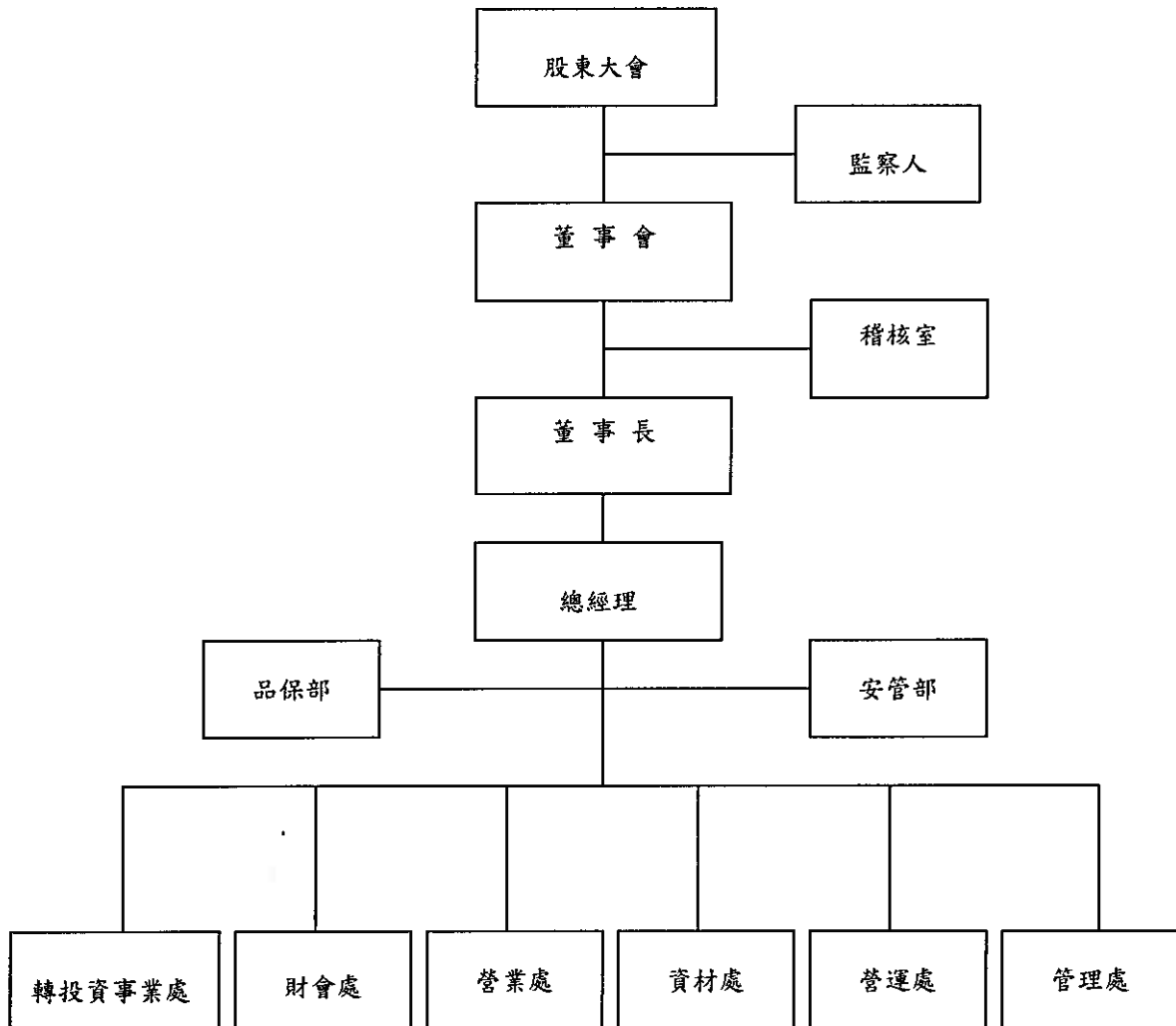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1)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協調。</li> <li>● 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與相關業務之管理、督導與協助。</li> <li>● 協助各事業部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之規劃與評估。</li> <li>● 督導安管部掌理桃園廠區之環保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事項。</li> <li>● 督導品保部掌理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事項。</li> </ul>
(2)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檢討及修訂。</li> <li>● 各內控制度、管理規章等之執行查核，有效性評估，適時提供建議。</li> <li>● 轉投資事業的查核。</li> </ul>
(3)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各部門，從事人資、行政、資訊等相關事宜。</li> <li>● 公司各項法務問題之處理。</li> </ul>
(4)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部門從事生產、品管、研發、工程等相關事宜。</li> <li>●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營運處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營運處相關事項。</li> </ul>
(5)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訂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各部門從事採購、儲運、客服等相關事項。</li> <li>●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資材處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資材處相關事項。</li> </ul>
(6)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各部門從事業務行銷與產品技術等相關事宜。</li> <li>● 承總經理之命掌理督導營業處之品質及環安管理系統，裁決營業處相關事項。</li> </ul>
(7)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所屬各部門，從事各有關會計、資金、財務、股務等相關事宜。</li> </ul>
(8)轉投資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公司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督導掌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經營績效及經營績效之檢討事宜。</li> </ul>
(9)品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負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運作、品質文件管制中心之作業、品質狀態之統計與分析、品質事件改善與預防之追蹤與確認等與品保相關之其他各項業務。</li> </ul>
(10)安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董事會擬定之營運策略，承總經理之命負責督導管控工廠之廢氣、廢水、廢棄物、有毒物質之管理運作及申報作業，並負責本公司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各項業務。</li> </u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 1.1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基準日：105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宏信	102.6.17	三年	93.5.7	2,979,981	2.33%	2,979,981	2.33%	0	0%	無	無	台礫(股)公司執行董事	無	常務董事	林玉川	父子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義	102.6.17	三年	93.5.7	4,890,961 75,333	3.83% 0.06%	4,890,961 75,333	3.83% 0.06%	49,140	0.04%	無	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中國礫化棉公司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玉川	102.6.17	三年	90.4.18	1,761,412	1.38%	1,761,412	1.38%	770,955	0.60%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歐普任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邦球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礫化棉公司董事長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歐普任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邦球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宏信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邱富美	102.6.17	三年	96.5.15	770,955	0.60%	770,955	0.60%	1,761,412	1.38%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歐普任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歐普任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林玉川	配偶
																董事	許文馨	姻親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姻親
																監察人	林怡岑	姻親
																監察人	林怡岑	母女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馨	102.6.17	三年	102.6.17	0	0%	0	0%	2,979,981	2.33%	無	無	PARIS 8+ E C O L E' ARCHITECTU RE PARIS- BELLEVILLE D E A 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助理教授	廣明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林耿步 林怡岑	配偶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鄭溫清	102.6.17	三年	102.6.17	50,721,783 0	39.68% 0%	51,387,783 0	40.21% 0%	0	0%	無	無	成功大學畢業 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 中油和石油(股)公司董事長	衛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清河	102.6.17	三年	102.6.17	50,721,783 610,009	39.68% 0.48%	51,387,783 610,009	40.21% 0.48%	0	0%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廣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哲銘	102.6.17	三年	102.6.17	50,721,783 50,007	39.68% 0.04%	51,387,783 50,007	40.21% 0.04%	10,000	0.01%	無	無	廣明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廣明實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正義	102.6.17	三年	84.04.18	622,101	0.49%	622,101	0.49%	124,456	0.10%	無	無	台硝(股)公司董事 協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耿步	102.6.17	三年	102.6.17	0	0%	15,059	0.01%	786,868	0.62%	無	無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鑫創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硝(股)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硝化棉公司董事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許文馨 林怡岑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國行	102.6.17	三年	90.04.18	150,141	0.12%	150,141	0.12%	165,081	0.13%	無	無	伊利諾理工學院 碩士 中國硝化棉公司 總經理 台硝(股)公司總 經理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怡岑	102.6.17	三年	94.06.24	1,078,051	0.84%	1,078,051	0.84%	0	0%	無	無	東海大學 Claremont University 管理 碩士	廣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林宏信 林玉川 林邱富美 許文馨 林耿步	兄妹 父女 母女 姻親 姻親

—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行投資(股)公司	1.吳崇義(46.2%) 2.吳崇嫻(40%)
廣明實業(股)公司	1.林邱富美(11.5%) 2.林玉川(10.4%)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 1.3 為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5年4月18日

無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宏信			✓						✓	✓		✓	✓	
力行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吳崇義			✓			✓			✓	✓	✓	✓		
林玉川			✓							✓		✓	✓	
林邱富美			✓							✓		✓	✓	
許文馨			✓							✓		✓	✓	
廣明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鄭溫清	✓	✓	✓	✓	✓	✓	✓	✓	✓	✓	✓	✓		
廣明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王清河			✓		✓	✓	✓			✓	✓	✓		
廣明實業 (股)公司代 表人張哲銘			✓		✓	✓	✓			✓	✓	✓		
許正義			✓	✓	✓	✓	✓	✓	✓	✓	✓	✓	✓	
林耿步	✓	✓	✓			✓		✓	✓	✓		✓	✓	1
葉國衍			✓	✓	✓	✓		✓	✓	✓	✓	✓	✓	
林怡岑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運(就)任 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3)	中華民國	林宏信	96.5.29	2,979,981	2.33%	0	0%	無	無	台碩(股)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奇	104.4.1	0	0%	0	0%	無	無	巴斯夫(股)公司總監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BA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註4)	中華民國	郭永勝	103.7.21	0	0%	0	0%	無	無	元智大學化學材料研 究所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博鈞	104.3.2	0	0%	0	0%	無	無	巴斯夫(股)公司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 理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志偉	104.8.6	0	0%	0	0%	無	無	巴斯夫(股)公司協理 萬能科技大學經營管 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營運處 廠長	中華民國	吳昌信	102.11.16	0	0%	0	0%	無	無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化 工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鑾	102.6.17	88,970	0.07%	0	0%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 所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於民國104年4月1日起卸任總經理。

註4：於民國104年6月離職。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 (二)-I.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取子以外轉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14)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林宏信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	8.56%	-
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代表 吳崇義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8.56%	-	
常務董事	林玉川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8.56%	-	
董事	林邱富美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8.56%	-	
董事	許文馨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8.56%	-	
董事	許正義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8.56%	-	
董事	王清河 (註15)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8.56%	-	
董事	張哲銘 (註15)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8.56%	-	
董事	鄭溫清 (註15)	6240	-	10770	238	8.07%	997	-	60	-	-	-	-	8.56%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吳崇義、林玉川、林邱富美、許文馨、王清河、鄭溫清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吳崇義、林玉川、林邱富美、許文馨、王清河、鄭溫清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吳崇義、林玉川、林邱富美、許文馨、王清河、鄭溫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宏信	林宏信	林宏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4。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3。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子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4：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註 15：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就任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1380	1380	2863	211	2.08%	無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怡岑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葉國衍、林怡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耿步	葉國衍、林怡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耿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資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

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

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林宏信																
總經理	劉忠奇																
總經理室協理(註13)	郭永勝	7354	7354	367 註12	367 註12	1196	1196	903	-	903	-	4.59%	4.59%	-	-	-	無
總經理室協理	張博鈞																
資材處協理	何志偉																
營運處廠長	吳昌信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其他經理人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宏信、劉忠奇、張博鈞、何志偉、陳金鑾	林宏信、劉忠奇、郭永勝、張博鈞、何志偉、陳金鑾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昌信	吳昌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 註 1：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二)-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二)-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 註 13：於民國 104 年 6 月離職。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1)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林宏信				
	總經理	劉忠奇				
	總經理室協理(註5)	郭永勝				
	總經理室協理	張博鈞				
	資材處協理	何志偉				
	營運處廠長	吳昌信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二)-1、(二)-3外，另應再填列表。

註5：於民國104年6月離職。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年度	身份	103年度		104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400	23.01%	18,305	8.56%
監察人		1,942	4.75%	4,454	2.08%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		5,735	14.04%	9,820	4.59%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發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內稅後純益比例。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對於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因此以上決行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核轉董事會通過，並制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作為依據，除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外，均包含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考量。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5/05/06 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宏信	8	0	100%	
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崇義	7	0	88%	
常務董事	林玉川	8	0	100%	
董事	林邱富美	8	0	100%	
董事	許文馨	0	8	0%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鄭溫清	5	3	63%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清河	8	0	100%	
董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哲銘	8	0	100%	
董事	許正義	8	0	100%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8	0	100%	
監察人	葉國衍	4	0	50%	
監察人	林怡岑	7	0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規範據以執行，並且執行情形運作順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二)-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105/05/06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8	100%	
監察人	葉國衍	4	50%	
監察人	林怡岑	7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常駐監察人不定期至總公司與桃園廠，與員工、股東面對面或電話溝通方式瞭解其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台碩稽核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依規定時間內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2.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其他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查核前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含個體財務報告) 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會計師會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與監察人，並請監察人洽悉回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於104.10月訂定「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另查詢本公司網址為www.tnc.com.tw。	✓		無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訴訟等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管理循環中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差異情形。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執行，未來視公司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執行，未來視業務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執行，未來視業務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揭露，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差異情形。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旅遊、慶生等補助，並依職工退休辦法實施退休制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鼓勵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意見，勞資關係和諧。 2. 與蘆竹桃園廠社區、客戶及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 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皆依規定揭露於證期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5.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係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500萬美元(折新台幣163,200千元)，投保期間自104年10月13日起至105年10月13日止。 6. 本項補充資訊請詳下方說明“註3”。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目前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身公司治理守則執行，未來將視業務需要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肆、「企業社會責任」及本公司網站「[www.tnc.com.tw](http://www.tnc.com.tw)」下載查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公司治理專區」等。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宏信	104/01/2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0
董事長	林宏信	104/05/27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0
董事長	林宏信	105/01/26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104/11/26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3. 本公司總經理、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劉忠奇	104/07/1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宣導說明會	3.0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04/08/28	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與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	3.0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04/08/28	最新公開發行公司IFRS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範解析	3.0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04/09/15	企業在「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之董、監事制度規劃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3.0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04/09/15	企業在貿易作業中之特殊稅務實務問題研討	3.0
稽核室經理	李素雲	104/11/04	新修正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及相關稽核重點實務研習班	6.0
稽核室經理	李素雲	104/12/18	最新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重要會計項目查核實務	6.0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主要依法制定之內控制度與管理規章等相關制度，除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外，並於年度內控自行評估時，由各單位主管列出影響該部門/處目標達成之風險要素，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發生之可能性，及說明各部門對該風險因素建議採取何種因應措施以降低損失。另就公司所有不動產、動產、貨物亦足額投保相關之保險種類，以確保保公司之權益。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對客戶政策在客戶關係管理上除品質目標外，主要持續追求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
- (2) 客戶滿意調查是公司增進與客戶互動的一環，藉此調查活動我們了解客戶需求，並作為日後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
- (3) 客戶隱私權：公司對客戶隱私權遵守政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

(四)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會或公 司業務 之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梁憲政	✓			✓	✓	✓	✓	✓	✓		
其他	王鶴芸		✓		✓	✓	✓	✓	✓	✓	✓	✓	0	
其他	毛英富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2屆委員任期：102年8月12日至105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5/05/06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梁憲政	4	0	100%	
委員	王藹芸	4	0	100%	
委員	毛英富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10.30提報董事會通過。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分由公司治理、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員工關係、社會關係等六個小組推動。</p>	無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無</p>	<p>本公司將加強宣導誠信經營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且將於所有新進同仁之教育訓練時增加相關主題內容。</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公司設置行政單位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訂定與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無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	<p>(四) 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依相關法令或內部管理需要訂定「工作規則」、「員工獎勵作業管理辦法」、「員工懲戒作業管理辦法」。為鼓勵勤勉新進現場技術同仁訂定「新進技術員留任獎金暨考核辦法」，訂定「各類證照補助及獎勵規範」以鼓勵員工自發學習取得相關證照。每年依員工績效列舉表現優異或績效不彰員工，做為獎懲依據。定期檢視公司營運與市場薪資報酬狀況，擬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提供員工有競爭力的薪酬。</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將對此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制定方案，配合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義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	(七) 內陸運送：依據中華民國國道危險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運輸相關規定處理。 海路運送：依據國際海運危險品法規(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相關規定處理。 產品標示：依據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合制度(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相關規定處理。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前，依規定有評核作業及定期評核，但尚未制定評估環保相關評核。	未來公司適時制定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無	公司將於105年第2季起於訂購單加註：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報「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桃園廠通過經濟部標檢局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八、本公司104年首次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就業金鑽獎」徵選活動，台碩獲得銅牌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104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過管理規章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且有舉報之管道並執行之。</p> <p>(三)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職工行為守則」，訂定相關管理及檢舉不誠信行為程序。</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原則上均有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p> <p>(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等相關作業，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利益迴避條款，於「職工行為守則」中，基於迴避舉凡工程合約之簽訂、採購、銷售、勞務、費用等相關交益事項，其經、主辦人員及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另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p>	<p>無</p> <p>無</p> <p>無</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I)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均遵循所建立會計制度、管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管控並落實誠信經營。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將適時參加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I：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訂定「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且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重要規章等資訊，公司查詢網址：[www.tnc.com.tw](http://www.tnc.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露於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查詢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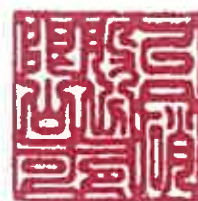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宏信 簽章



總經理：劉忠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年6月16日股東會	1. 決議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決議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4年1月27日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4年3月30日董事會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104年5月14日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用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04年8月11日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發放款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紅利發放原則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部分條文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及協理薪酬案。 5.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4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04年10月30日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3.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案。 4.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5.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105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汐止東科大樓）處分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董事長、經理人薪資報酬準則」部分條文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新任協理薪酬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決議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決議通過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7. 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名案。 8.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議案。 9. 決議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0. 決議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鄭雅慧	104.1.1~104.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600		2,6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芷	-				120	120	104.1~104.4	103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等之公費。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無更換會計師。惟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輪調機制，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薛守宏、鄭雅慧會計師改為薛守宏及李燕娜會計師。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及李燕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1月1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依下列評估事項於民國104年10月30日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10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在案。

- (1)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結果。
- (2)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年 度		105年度截止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宏信		-	-	-	-
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崇義		708,000 75,333	-	-	-
常務董事		林玉川		-	-	-	-
董 事		林邱富美		-	-	-	-
董 事		許文馨		-	-	-	-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鄭溫清		211,000 0	216,000 0	-	-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清河		211,000 0	216,000 0	-	-
董 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哲銘		211,000 0	216,000 0	-	-
董 事		許正義		-	-	-	-
常駐監察人		林耿步		15,059	-	-	-
監察人		葉國衍		-	-	-	-
監察人		林怡岑		-	-	-	-
大股東		廣明實業(股)公司		211,000	216,000	-	-
總經理(註1)		林宏信		-	-	-	-
總經理(註2)		劉忠奇		-	-	-	-
總經理室協理(註3)		郭永勝		-	-	-	-
總經理室協理		張博鈞		-	-	-	-
資材處協理		何志偉		-	-	-	-
營運處廠長		吳昌信		-	-	-	-
財會處經理		陳金鑾		14,132	-	-	-

註1：於民國104年4月1日卸任。註2：於民國104年4月1日就任。註3：於民國104年6月離職。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率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1 股權移轉資訊：無。

-1.2 股權質押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川	51,387,783 1,761,412	40.21% 1.38%	770,955	0.6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玉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玉川	11,152,045 1,761,412	8.73% 1.38%	770,955	0.6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力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義	4,890,961 75,333	3.83% 0.06%	49,140	0.04%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3,320,310 0	2.60% 0%					無	
林宏信	2,979,981	2.33%					林玉川 林怡岑	父子 兄妹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益群	2,663,217 0	2.08% 0%					無	無
黃苑瑄	1,857,000	1.45%					無	無
林玉川	1,761,412	1.38%	770,955	0.60%			林宏信 林怡岑	父子 父女
程士禎	1,398,000	1.09%					無	無
林怡岑	1,078,051	0.84%					林玉川 林宏信	父女 兄妹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投資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	29,602,809	69.17%	48,150	0.11%	29,650,959	69.28%
T.N.C. INVESTMENT CO., LTD.	8,572,000	100.00%	-	-	8,572,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硝(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15.63%	150,000	4.69%	650,000	20.3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0,625	1.88%	-	-	590,625	1.88%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762	2.27%	-	-	406,762	2.27%
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909	0.73%	-	-	202,909	0.7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7,328	0.02%	-	-	77,328	0.02%

單位：股；%

註：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且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移轉破產財團財產等移交給耕宇(股)公司破產管理人陳淑貞律師。

## 肆、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了解並重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環境維護、照顧員工、關懷社會等議題之關注，企業也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不僅要扮演好持續成長的角色，在追求經營績效之外，也積極落實對員工、客戶、股東和整體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透過不斷追求本業升級，提升技術外，亦朝向高科技產品的方向規劃前進，並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透過定期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發行，時常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議題，讓我們能持續不斷突破、成長，進而使企業永保競爭力與永續發展。

### 一、利害關係人溝通

企業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互動息息相關，對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等面，本公司了解到企業社會責任趨勢、議題與機會，而利害相關人提供的建議與建設性的回饋，更可讓我們了解企業永續經營所應擔當之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我們必須深知利害相關人的意見，並與利害相關人建立良好的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管理程序包括：(1)利害關係人鑑別(2)確認溝通方式(3)關注議題之彙整、統計、排序(4)反映組織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顯著衝擊(5)關注議題之重大性分析，做為揭露之重要依據(6)利害關係人溝通(6)結果評估與揭露。

### 二、環境永續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口成長與產業、科技的高度發展，導致自然資源被快速地使用與開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使得我們周遭環境面臨許多環境面的問題，如酸雨、溫室效應、臭氧層破洞、熱帶雨林覆地減少等。本公司深信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同等重要，為使污染排放量在環境涵容能力之內，以維護生態平衡，進而達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故積極的以污染預防替代傳統的管末處理及推動各項環保措施，以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 1.空污排放管理

##### ■ 氣體的排放管理

本公司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與維護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並依法規要求之頻率定期進行檢測，以確保空氣污染物濃度控制到最低。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公司持續維護其防制設備之妥善率，使其空氣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降低危害。

## 2.廢水和廢棄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除內部定期檢測外，每半年亦委由合格檢測公司實施廢水水質檢驗。
- 廠區所產生之廢水皆經由廠內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後排放。
- 廠內的事業廢棄物經收集分類後，均委託合法清理業者或回收業者進行清除、焚化、物理處理或再利用。

## 3.環境保護的資源投入

- 本公司的整體環境保護支出與投資，主要為防治設備增設、污染檢測、廢棄物清理、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與維護等，未來將持續進行空氣及水污染防治等工程之改善計劃。

## 三、員工關懷

### 1.教育訓練

本公司基於以下三項目標建置完善教育訓練制度：

- (1) 提升員工專業學能、增進工作品質，使公司各職位之功能充份發揮。
- (2) 改善員工之績效、作為人員升遷之依據，並配合接班人之計劃，以達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
- (3) 作有計劃性之長期培育員工，並推動、發展員工職業生涯之規劃。

本公司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規劃公司內部、外部之員工訓練計劃。透過教育訓練，使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上；同時也訂定獎勵措施，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

###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有關教育訓練之實施，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職工教育訓練辦法執行，實施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正確之安全衛生觀念及其應遵守之責任，進而將之養成習慣，藉以降低職業災害；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如從事崗位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操作程序、自動檢查、緊急應變等持續實施在職訓練，以維持人員與設施之運轉操作安全，加強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消防觀念、知能與技能，進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3.證照獎勵辦法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自發性學習及提升工作技能與擴大知識領域，依據公司職工教育訓練辦法之規定及管理，特訂定考取各類證照費用補助及獎勵規範，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相關證照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防火管理人、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鍋爐操作人員...等多項專業人員證照，考取證照後發給獎勵金以資鼓勵。此除了讓員工工作上更具專業性外，亦能提高廠區的安全管理及符合法規配置標準。

### 4.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員工之薪資主要項目除了每月薪資(含伙食津貼)外，另有三節獎金，每年依公司營運狀況發給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滿意度，不但積極改善員工的就業環境，更是時常檢視員工的薪資待遇與福利確保其居於市場的領先水準，藉以培養並留下優秀的人力資源，做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於 104 年度首次參加桃園市政府舉辦的「就業金讚獎」選拔，並獲得銅牌獎的肯定。

## 四、社區關係

本公司做為社會的一員與周邊社區關係密切，為了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的與社會責任，我們把社區居民關注的議題依據其重要性進行檢討。

透過檢討與溝通我們設定的年度工作目標如下：

- 充分瞭解社區居民關注議題。
- 取得社區居民對台硝公司的信任和尊重。
- 展現在社區居民關注議題的努力和執行成果。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此方式逐年檢視，持續注意社區動態，因應社區文化或價值觀的變化，以盡社會責任。

## 伍、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43.06	100 元	7,000	700,000	7,000	700,000	自有資金	無	無
87.06	10 元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49,921,800	1,499,218,000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87.05.07 (87)台財證(一) 第 38415 號
88.09	10 元	23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	2,300,000,000 (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000)	164,913,980	1,649,139,8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88.07.28 (88)台財證(一) 第 69697 號
92.08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76,544,570	1,765,445,700	盈餘轉增資	無	92.06.24 台財證(一)字 第 0920127907 號
94.10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減少資本	無	94.09.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9893 號
94.12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8,248,841	1,282,488,41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5.01.06 經投商字第 09501000180 號
95.06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750,030	1,277,500,300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95.08.31 經投商字第 09501195710 號
98.08	10 元	25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0)	127,813,900	1,278,139,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8.08.12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40198 號

註：僅提供原始設立及最近五年股本形成情形。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普 通 股	127,813,900	122,186,100 (含認股權憑證 2,000,000)	250,000,000

註：該股票係屬上市買賣。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1	13,618	27	13,666
持有股數	0	0	67,513,364	52,509,118	7,791,418	127,813,900
持股比例	0%	0%	52.83%	41.08%	6.0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01	1,131,134	0.88%
1,000 至 10,000	3,399	10,592,522	8.29%
10,001 至 20,000	244	3,698,131	2.89%
20,001 至 30,000	100	2,629,548	2.06%
30,001 至 40,000	52	1,880,878	1.47%
40,001 至 50,000	29	1,332,751	1.04%
50,001 至 100,000	71	5,144,722	4.03%
100,001 至 200,000	31	4,389,746	3.43%
200,001 至 400,000	11	3,033,306	2.37%
400,001 至 600,000	8	4,137,253	3.24%
600,001 至 800,000	8	5,690,656	4.45%
800,001 至 1,000,000	2	1,664,493	1.30%
1,000,001 以上	10	82,488,760	64.55%
合計	13,666	127,813,9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5%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廣明實業(股)公司		51,387,783	40.21%
玉川投資(股)公司		11,152,045	8.73%
力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0,961	3.83%
香港商鼎福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3,320,310	2.60%
林宏信		2,979,981	2.33%
香港商佰新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663,217	2.08%
黃苑瑄		1,857,000	1.45%
林玉川		1,761,412	1.38%
程士禎		1,398,000	1.09%
林怡岑		1,078,051	0.8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18.80	19.75
	最低	10.45	14.65	13.75	
	平均	15.25	16.41	16.4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48	14.01	15.80	
	分配後	(註 1)	13.8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7,813,900	127,813,900	127,813,900	
	每股盈餘	1.67	0.32	0.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00	0.20	-	
	無償盈餘配股	-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9.13	51.28	NA	
	本利比(註 3)	15.25	82.0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6.56%	1.2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股東會尚未通過盈餘分派案，故僅填列分配前之淨值。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配合業務需要得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派盈餘時應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其餘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定盈餘分派自 104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 127,813,900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2)前述 104 年盈餘分派案係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為配合修正後之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修正員工酬勞等相關事項，及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業經 104.10.30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擬於 105 年股東會決議，其股利政策變動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278,139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以下皆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105 年預估數：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相關財務數據，故不適用。

2.104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3.本公司後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已於 104.10.30 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待 105 年股東會決議及向股東會報告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會計處理則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13,633,202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 13,633,202 元。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3,633,202 元，與董事會通過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零，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項目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
分派情形：1、員工酬勞(現金)	1,715,633 元
2、董監酬勞(現金)	1,715,633 元

(2) 103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600,000 元，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共為 3,431,266 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差異為 231,266 元，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於 104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陸、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C802130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業。
-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所營業務中，化工產品營業額比重佔 100% (其中硝化棉佔 75.01%，棉漿佔 0.70%，化學品佔 21.68%，其他佔 2.61%)。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化工產品	項目	
		A.塗料化學品： 1. RS、SS 系列硝化纖維素、棉片及客製化棉漿產品。 2. 馬林酸樹脂。
		B.電子化學品： 1. 半導體產業與 IC 設計業製程用高純度單酸： 硝酸、鹽酸、醋酸、硫酸 2. FPD 產業應用之客製化混合酸： ITO Etchant、AL Etchant、Mo Etchant 3. 整流二極體製程用各電子級單酸與混合酸： 硝酸、鹽酸、冰醋酸、硫酸、磷酸、氫氟酸、氟化銨、氨水、雙氧水及客製化之混合酸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塗料化學品

(1)針對硝化纖維素研究改善的主要目標。

1. 環保型塑化劑棉片。
2. 高觸變指數硝化纖維素。

(2)纖維素衍生品。

###### (B).電子化學品

- (1)觸控面板蝕刻液。
- (2)Display 用剝離劑。
- (3)IC、Display 用表面清洗劑及蝕刻液。

## (二) 產業概況

茲依塗料化學品、電子化學品分別說明如下：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 塗料化學品產業：

展望 105 年國際經濟情勢，雖然美國房地產業維持復甦態勢，然而歐日經濟表現平平、中國經濟不如預期，產油國深陷油價下跌影響等因素拖累整體經濟成長力道。塗料產業之生產趨勢已從歐美轉移至環保概念相對較低之越南、印度等開發中國家；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則將著重於永續性環保型塗料發展。受到此一消費型需求轉變衝擊，全球硝化纖維素之需求以年均量約 2% 速度逐漸下滑中。

#### (B). 電子化學品產業：

104 年受到中國市場成長趨緩及電腦系統產業出現較大幅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趨緩，半導體產業鏈深受高庫存壓力拖累，銷售動能不如預期，進入 105 年，隨庫存問題可望獲得緩解，加上物聯網等新應用層面不斷擴大，促使整體半導體市場規模重返成長態勢，但多項主要資通訊產品銷售成長動能仍顯疲弱，預估整體成長動能微幅成長。

另外由於 Intel 及 Samsung 持續拓展晶圓代工業務，降價搶單動作未見停止，因此國內業者除持續提高本身高階製程技術能力外，擴大與中國大陸市場合作亦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潮流之趨勢。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塗料化學品產業：

(1)上游：纖維素(木漿)、硝酸、硫酸、異丙醇溶劑等行業。

(2)中游：硝化纖維素。

(3)下游：塗料行業、油墨行業。建築業、汽車業、傢俱業、皮革業、機械業及化妝品業。

#### (B). 電子化學品產業：

(1)上游：化學品原料製造商。

(2)中游：化學品精製、提濃、混酸製造業。

(3)下游：半導體業、光電業、電子二極體業、電子印刷電路板業。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 塗料化學品產業：

硝化纖維素為溶劑型塗料之上游原料，為一高度成熟性產品，具有透明性、耐久性以及快乾、施工容易等特性。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已開發國家紛紛針對溶劑型塗料訂定環保相關法條，故導致硝化纖維素下游產業逐漸往開發中國家發展以規避法規困境。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外，同時為因應溶劑型塗料之萎縮趨勢，近年來亦不斷加強拓展需求相對穩定之油墨業與需求成長型之指甲油業，以期維持穩定之銷售業務。

#### (B). 電子化學品產業：

本土生產濕製程化學產品，技術為自行開發，可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配方調整，供應時程短，將可減少客戶運輸及庫存壓力。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費用金額(仟元)	26,580	22,585	4,554
佔營業收入(%)	1.51	1.67	0.96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硝化棉和纖維素研究發展計劃，秉持 ISO 精神並履行品質政策的承諾，以監督指導生產部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為目的。
- (2)針對客訴事件，提出因應對策，提升產品競爭力。
- (3)秉持「品質、改善、創新」為發展導向。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塗料化學品

長期：擴大新興市場銷售範圍。

短期：1.提供多元化的硝化棉品質規格。

2.強化售後服務。

#### (B).電子化學品

長期：1.完整的產業群聚，分工完整。

2.佈局具成長爆發力的新興市場爭取指標性企業訂單。

3.配合高科技產業趨勢，持續改良製程品質，強化自製優勢。

短期：1.與上游客戶完成供應鏈管理，邁向資訊系統化。

2.發展各階產品，提供即時供貨的優勢。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主要競爭對手

項目	銷售地區	主要競爭對手
塗料化學品	臺灣、亞太、美洲及中東	Dowloff、Nobel Thailand、SNC、Nitroquimica 及雪飛
電子化學品	臺灣	關東鑫林、台灣波律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塗料化學品產業

使用纖維素塗料之產業非常廣泛，如建築、汽車、傢俱、皮革、印刷及化妝品等，整體需求除受全球經濟發展影響外，近來因環保意識抬頭，木器漆市場逐漸為水性環保塗料取代而導致需求下滑，但油墨與其他用途部分則呈現相對成長-下表為過去十年的產業走勢：



用途	94 年	104 年
木器漆	56%	40%
印刷油墨	32%	40%
其他	12%	20%

故本公司除加強本業競爭條件優勢化、產品類型多樣化外，亦將努力爭取屬於成長態勢之印刷油墨與其他用途之新興市場。

(B)電子化學品產業

電子化學品產業鑑於市場需求成長力道趨緩，部份晶片類別削價競爭程度高於預期，友達、群創、夏普及三星等全球主要面板廠面板庫存水位仍高，中國大陸 LED 業者大幅擴增產能，整體市場供需結構進一步惡化，在各業者成本結構與技術差異性有限情況下，降價搶市情形日趨惡化。

B.競爭利基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彈性生產各等級硝化棉產品。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自主研發技術，有良好的製程技術支援。
- 中、低階產品少量多樣化。
- 高階產品在濕式蝕刻製程上提供相關產品服務。

C.遠景發展有利因素：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硝化纖維素
- 新興市場之發展性。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下游產業在地化供應比率逐年提高、完整的分工產業群聚。
- 品質穩定、供應即時性。

D.發展遠景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塗料化學品產業

- 持續價格下跌。
- 業界開發替代性產品。

因應對策

- 維持價格競爭力。
- 保持市場警覺性。

(B)電子化學品產業

- 各產品週期不確定性。
- 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 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強化電子化學品配方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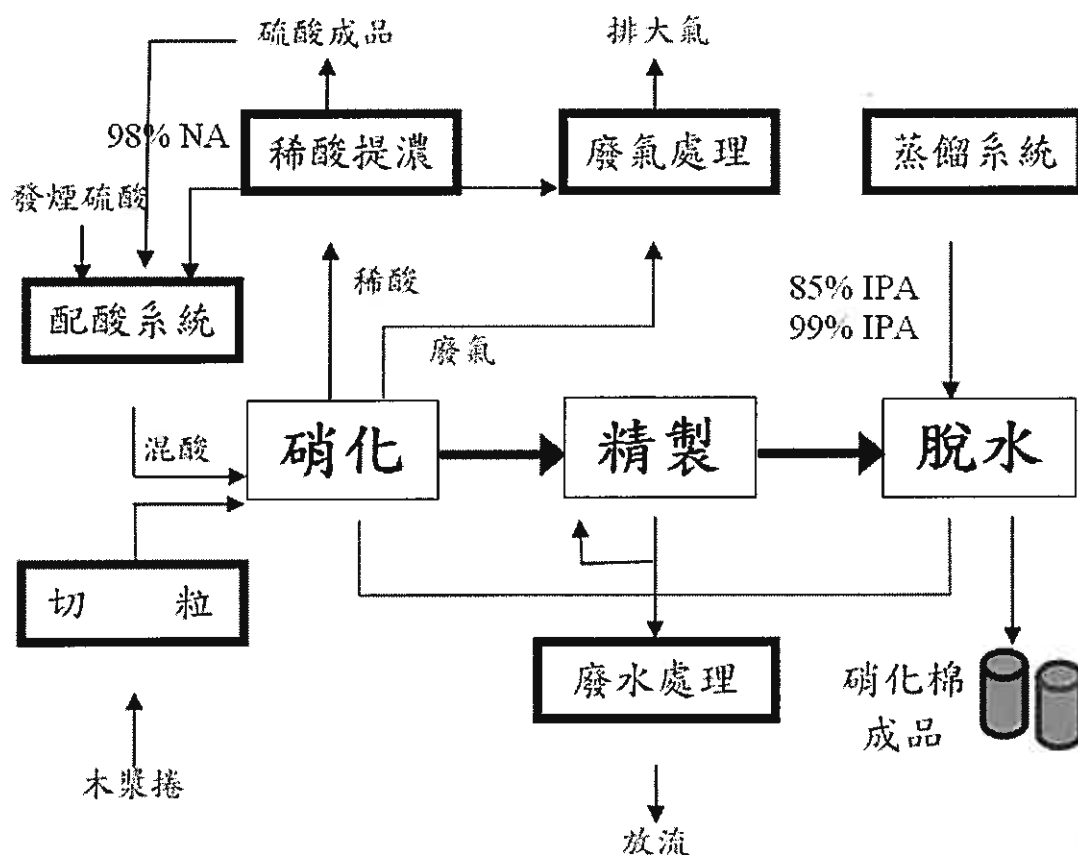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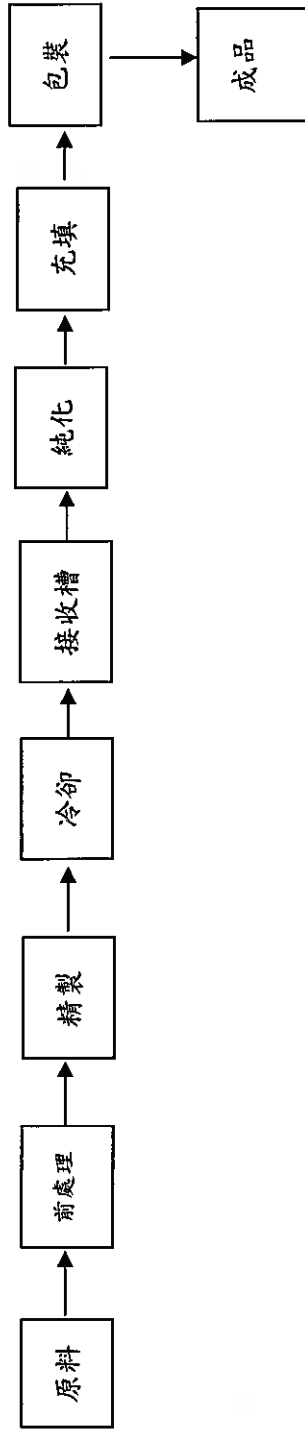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硝化纖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硝基系列塗料俗稱拉卡(Lacquer)的主要原料，有快乾、硬度佳、亮度夠的特性。</li> <li>• 油墨及指甲油的主要原料之一。</li> </ul>
電子化學試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體電路、顯示器、二極體等電子零件之晶體表面蝕刻、清洗劑。</li> </ul>
高純度單酸、混酸蝕刻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 IC 及 FPD 線路之清洗。</li> <li>• 用於 IC 及 FPD 線路之蝕刻。</li> </ul>
剝離劑/稀釋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 IC 及 FPD 線路光阻之去除。</li> <li>• 用於 IC 及 FPD 基版邊緣之清洗。</li> </ul>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硝化纖維（俗稱硝化棉）生產流程圖



(2)電子化學品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業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塗料化學品	硝化纖維	木漿	NI002、NI027、NI057	良好
		硝酸	ND023	良好
		異丙醇	ND001、ND118	良好
		硝酸	ND023	良好
電子化學品	電子化學試藥 高純度單、混酸	冰醋酸	RD014、RD044、RD055	良好
		鹽酸	RD036、RD039	良好
		氫氟酸	RD001、RD048	良好
		磷酸	RD022、RD046、RD048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5/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D023	218,451	28.30	其他實質關係人	ND023	200,357	28.74	其他實質關係人	ND023	59,322	30.64	其他實質關係人
2	NI002	89,272	11.56	無	ND001	109,413	15.69	無	NI002	34,226	17.67	無
3	ND001	88,993	11.53	無	RD044	77,578	11.12	無	NI027	28,277	14.60	無
4	NI057	86,745	11.24	無	NI057	71,019	10.18	無	-	-	-	-
5	-	-	-	-	-	-	-	-	-	-	-	-
	其他	288,564	37.37		其他	238,973	34.27		其他	71,857	37.09	
	進貨淨額	772,025	100		進貨淨額	697,340	100		進貨淨額	193,682	100	

註 1：104 年度增加 NI002 供應商原木漿採購，然 104 年度 RD044 供應商無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故無須揭露。

註 2：主要供應商資料均為個體財務報表數字。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銷貨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05/03/3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1,764,654	100		其他	1,350,162	100		其他	474,156	100	
	銷貨淨額	1,764,654	100		銷貨淨額	1,350,162	100		銷貨淨額	474,156	100	

註 1：104 年度與 103 年度銷貨客戶無占當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比率，故無須揭露。

註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均為個體財務報表數字。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硝化棉	19,500	16,450	1,083,000	19,500	11,503	881,691
化學品	25,113	16,948	324,765	25,113	17,204	341,816
其 他	-	-	-	-	-	-
合 計	44,613	33,398	1,407,765	44,613	28,707	1,223,5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單位：噸/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硝化棉	1,435	144,367	14,282	1,191,713	1,324	141,356	8,676	775,592
化學品	14,219	380,792	41	1,835	14,336	387,528	60	2,488
其 他	6,011	45,880	0.4	67	5,663	41,415	27	1,783
合 計	21,665	571,039	14,323	1,193,615	21,323	570,299	8,763	779,863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作業員	142	125	154
	職員	87	60	86
	合計	229	185	240
平均服務年資		7.35	8.46	7.03
平均年齡		39.48	40.41	38.6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44	0	0.42
	碩士	6.11	3.30	6.28
	大專	41.48	41.20	40.17
	高中	38.43	39.01	40.59
	高中以下	13.54	16.49	12.5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自行結算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4 年度環保缺失 1 件，罰鍰金額 100 仟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

1. 持續清潔生產，確保防治設備之妥善，以降低環境衝擊。
2. 製程水回收再利用，降低廢水處理。
3. 廢棄物分類回收、減量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
4. 加強廠區消防系統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以降低風險。

(三)未來預計環保及工業安全支出：

年度	項次	支出內容	預計支出金額	合計
105 年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10,000 仟元	55,0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45,000 仟元	
106 年度	1.	全廠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10,000 仟元	55,000 仟元
	2.	環安系統例行操作費用	45,000 仟元	

(四)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依環保單位非定時抽檢判定之。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之員工薪資福利事項：

1. 依經營績效發放三節(中秋、端午、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尾牙餐會等。
2. 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等保險事項、安衛訓練及體檢。
3.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福利委員由員工推派以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經費主要來源為公司營收提撥千分之一及各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及下腳品收入等，辦理事項含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品)、婚喪喜慶禮金/奠儀、職工及子女教育補助..等。
4. 以上事項依相關規定執行。

(2)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含新進人員訓練、工作崗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技術職能訓練等，依當年度內、外訓需求提預算及專案需求辦理訓練，104 年度教育訓練依相關規定執行。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除依勞基法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外，凡於本公司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均可提出提早退休之申請，經公司核准後即可辦理優惠退休。

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所有員工之退休金計劃可分為：

- 1.舊制：依勞基法，按月依合於此退休制度之員工薪資總額比例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
- 2.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合於此退休制度員工之投保級數，依法提繳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104 年度本公司有 1 件退休案件。

(4)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特別的勞資協議案。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勞資糾紛。

(2)公司設有勞資溝通管道。

## 六、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無

(二)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控總部	102/12/24 ~ 105/12/23	營運資金週轉	自簽約日起 3 年，每筆動用期間 90~180 天，到期時得於授信期限內繼續循環使用，惟最後還款日不得逾授信期限。

(三)其他重要合約：無

## 七、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桃園廠為一專業生產工業用硝化纖維素及電子化學品之工廠，秉持「全員參與、安全至上、持續改善」之理念，除積極改善生產安全條件，依法規投資於污染防治設備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外，全體員工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持續改善，以提升安全衛生之管理，達到減少災害的發生、環境保護及保障廠區作業人員的安全。

我們的政策與承諾：

- (1)回收減廢、危害控制：積極推行製程減廢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風險管理，並進行作業場所危害控制，以降低營業活動安全衛生風險。
- (2)持續工作改善：執行追蹤，持續改善、確保工作安全衛生之目標。
- (3)落實教育訓練及宣導：持續與全面性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全體工作人員及協力廠商養成正確的安全衛生觀念及責任。
- (4)強化安衛觀念：104 年導入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 P、D、C、A 之循環運作過程持續改善，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所有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

-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藉由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落實以完成下列目標：

- (1)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和檢查，降低職災邁向零災害之目標。
- (2)確保經營和生產活動持續符合政府工安衛與環保法令要求。
- (3)加強對員工/ 供應商/ 承攬商/ 居民等利害關係人，實施安全教育及宣導和溝通。
- (4)透過產官學合作，持續製程風險評估，預防對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演練，以降低工安環保所產生的衝擊。
- (5)落實作業環境測定，對作業環境做持續改善。
- (6)持續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 緊急應變計畫

為加強本公司員工對緊急情況之應變能力，規劃應變人力與職責，釐定正確的處理程序，確保人員及設備安全，使災害損失減少到最低程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定期執行消防演練。

- 健康檢查

為照顧員工健康，每年皆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視其結果進行健康管理。公司積極保障員工生活品質和身心健康，使員工安心於工作，也讓家屬放心。

- 危害通識計畫與教育訓練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知相關危害資訊，導致引起職業災害，公司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並進行教育訓練。各單位在執行與本規則有關之業務時，依所訂定之危害通識計畫迅速地掌握危害物使用管理的現況，作為改善的依據及參考，並預防危害之發生。廠內每位員工均應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害物質的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不宜使用沒標示和物質安全資料之危害物質，並盡量採用較低危害之化學物質。公司顧及員工於工作場所的作業安全，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對於防護器具使用宣導、法規宣導、化學物質危害發生原因、危害通識工作之執行、危害物質清單的內容與執行、危害通識的標示規定等。員工分批進行全廠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柒、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流動資產		1,083,560	867,010	N/A	N/A	N/A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8,491	180,773			
固定資產		1,077,607	1,139,27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47,993	350,149			
資產總額		2,757,651	2,537,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1,466	464,737			
	分配後	335,838	336,923			
長期負債		140,810	75,000			
其他負債及各項準備		112,432	114,9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4,708	654,690			
	分配後	589,080	526,876			
股本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10,903	10,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3,109	530,526			
	分配後	307,481	402,7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534	41,5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328	43,5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70)	(22,17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2,943	1,882,520			
	分配後	1,657,315	1,754,70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2年度起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894,987	697,207	824,744	881,489	920,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134,367	1,214,523	1,219,949	1,200,442	1,179,082
無形資產		-	742	403	193	85	64
其他資產(註2)		-	554,299	516,601	477,250	588,199	598,792
資產總額		-	2,584,395	2,428,734	2,522,136	2,670,215	2,698,9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01,566	525,892	610,821	551,025	575,473
	分配後	-	373,752	500,329	585,258	註3	-
非流動負債		-	219,737	128,689	121,118	141,238	103,6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721,303	654,581	731,939	692,263	679,104
	分配後	-	593,489	629,018	706,376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860,751	1,774,153	1,790,197	1,977,952	2,019,831
股本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	10,903	9,826	9,826	9,826	9,8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72,444	489,769	504,691	683,871	729,072
	分配後	-	444,630	464,206	479,128	註3	-
其他權益		-	(735)	(3,581)	(2,459)	6,116	2,79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2,341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863,092	1,774,153	1,790,197	1,977,952	2,019,831
	分配後	-	1,735,278	1,748,590	1,764,634	註3	-

註1：100年~101年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附表(一)-1，其101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IFRSs數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4年度分配之金額，茲因105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只填列擬分配前之金額。

(一)-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863,243	678,664	805,522	861,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1,119,328	1,214,523	1,219,949	1,200,442
無形資產		-	742	403	193	85
其他資產(註2)		-	563,534	534,379	495,707	607,156
資產總額		-	2,546,847	2,427,969	2,521,371	2,669,4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66,359	525,127	610,056	550,260
	分配後	-	338,545	499,564	584,493	註3
非流動負債		-	219,737	128,689	121,118	141,2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86,096	653,816	731,174	691,498
	分配後	-	558,282	628,253	705,61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1,278,139
資本公積		-	10,903	9,826	9,826	9,8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72,444	489,769	504,691	683,871
	分配後	-	444,630	464,206	479,128	註3
其他權益		-	(735)	(3,581)	(2,459)	6,11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860,751	1,774,153	1,790,197	1,977,952
	分配後	-	1,732,937	1,748,590	1,764,634	註3

註1：100年~101年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附表(一)-1.，其101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IFRSs數字，自102年度起依規定無須編製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須揭露，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4年度分配之金額，茲因105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暫只填列擬分配前之金額。

(二)-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營業收入	2,517,740	2,328,170	N/A	N/A	N/A
營業毛利	706,020	562,942			
營業損益	494,074	344,9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758	31,3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624)	(96,01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531,208	280,299			
所得稅費用	(54,311)	(57,254)			
本期淨利	476,897	223,045			
基本每股盈餘	3.73	1.7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自102年度起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二)-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393,520	1,450,914	1,350,162	1,764,654	474,156	
營業毛利	-	568,126	210,032	179,343	332,686	104,036	
營業損益	-	349,380	58,388	49,886	138,267	57,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81,071)	(5,455)	402	107,131	(4,807)	
稅前淨利	-	268,309	52,933	50,288	245,398	52,3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8,180	36,659	40,857	213,742	45,201	
本期淨利(損)		208,180	36,659	40,857	213,742	45,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939)	5,709	750	(424)	(3,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241	42,368	41,607	213,318	41,8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8,784	36,584	40,857	213,742	45,2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604)	7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7,444	42,293	41,607	213,318	41,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1,203)	75	-	-	-	
每股盈餘	-	1.79	0.29	0.32	1.67	0.35	

註：100年~101年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附表(二)-1.，其101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 數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財務資料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

## (二)-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328,170	1,450,914	1,350,162	1,764,654
營業毛利	-	567,405	210,032	179,343	332,686
營業損益	-	360,589	60,192	50,373	138,5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4,020)	(7,334)	(85)	106,862
稅前淨利	-	286,569	52,858	50,288	245,3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28,784	36,584	40,857	213,742
本期淨利(損)	-	228,784	36,584	40,857	213,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40)	5,709	750	(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44	42,293	41,607	213,3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1.79	0.29	0.32	1.6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101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IFRSs數字，自102年度起依規定無須編製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須揭露。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0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薛守宏、鄭雅慧(註)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註：102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而變動。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1	26.95	29.02	25.93	2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85	146.08	146.74	164.77	171.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44	132.58	135.02	159.97	160.04
	速動比率		120.78	99.40	90.62	110.48	108.56
	利息保障倍數		10433	1829	1616	7679	82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4.88	5.58	4.56	4.82
	平均收現日數		74.04	74.80	65.41	80.04	75.76
	存貨週轉率(次)		5.12	5.78	5.70	5.77	6.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6	5.21	6.34	6.62	6.68
	平均銷貨日數		71.29	63.15	64.04	63.25	5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	1.24	1.11	1.46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58	0.55	0.68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0	1.57	1.77	8.34	6.81
	權益報酬率(%)		11.03	2.02	2.29	11.34	9.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9	4.14	3.93	19.20	16.38
	純益率(%)		8.70	2.53	3.03	12.11	9.53
	每股盈餘(元)		1.79	0.29	0.32	1.67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67	64.75	26.28	54.23	9.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7	114.22	87.95	100.33	135.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7	9.94	5.36	9.07	1.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5.80	4.48	2.35	1.84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1.08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  
 1.本期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2.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1.本期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減少所致。  
 2.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係因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分析之各項比率，均皆較上期呈現正成長，係因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1.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比上期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導致營運槓桿度減少。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其 101 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 數字之財務分析。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1)-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4	26.93	29.00	25.9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94	146.08	146.74	164.7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5.10	129.24	132.04	156.61	-
	速動比率		123.09	96.02	87.58	107.05	-
	利息保障倍數		14394	1827	1617	7679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2	4.98	5.58	4.56	-
	平均收現日數		72.71	73.29	65.41	80.04	-
	存貨週轉率(次)		4.98	5.78	5.70	5.7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8	5.52	6.34	6.62	-
	平均銷貨日數		73.29	63.15	64.04	63.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	1.24	1.11	1.4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58	0.55	0.68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7	1.58	1.77	8.34	-
	權益報酬率(%)		12.20	2.01	2.29	11.34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42	4.14	3.93	19.20	-
	純益率(%)		9.83	2.52	3.03	12.11	-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79	0.29	0.32	1.67	-
	現金流量比率(%)		120.44	67.19	26.20	54.2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59	112.76	87.45	100.05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8	9.55	5.33	9.05	-
	營運槓桿度		1.35	3.29	4.44	2.34	-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1.08	1.0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

- 1.本期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 2.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 1.本期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減少所致。
- 2.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係因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分析之各項比率，均皆較上期呈現正成長，係因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 1.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2.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扣除發放現金股利後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比上期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導致營運槓桿度減少。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 101 年度為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 數字之財務分析。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自 102 年度起依規定無須編製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須揭露財務分析。

註3：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債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63	25.80	N/A	N/A	N/A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0.58	171.82			
	流動比率	183.20	186.56			
速動比率	103.79	124.33				
利息保障倍數	22188	147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5.02			
	平均收現日數	63	73			
	存貨週轉率(次)	5.56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0	6.60			
	平均銷貨日數	66	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3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6	8.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6	11.75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8.66			
	% 比 率	稅前純益	41.56	21.93		
	純益率(%)	18.94	9.5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71	1.74			
	現金流量比率(%)	79.96	120.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57	84.8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3	11.21			
	營運槓桿度	1.21	1.3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資料可比較，無需揭露免分析。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94年度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註3：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耿步



監察人： 葉國衍



監察人： 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信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93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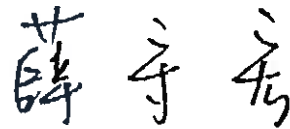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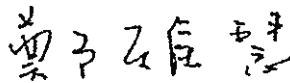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701	7	\$ 180,87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496	1	20,8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8,351	15	337,90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2	-	5,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8	-	8,112	-
130X	存貨	六(三)	247,300	9	248,641	10
1410	預付款項		25,411	1	22,60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81,489</u>	<u>33</u>	<u>824,744</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160	1	24,0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0,404	7	80,96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00,442	45	1,219,949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95,479	11	300,929	12
1780	無形資產		85	-	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5,731	2	51,3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25	1	19,99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88,726</u>	<u>67</u>	<u>1,697,392</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670,215</u>	<u>100</u>	<u>\$ 2,522,136</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0	7	\$	32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94,847	4		90,73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348	2		57,173	2
2170	應付帳款			50,663	2		39,8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55	1		24,2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14,725	4		70,5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5,987	1		8,23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1,025</u>	<u>21</u>		<u>610,821</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9,461	2		41,2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91,777	3		79,900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1,238</u>	<u>5</u>		<u>121,118</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692,263</u>	<u>26</u>		<u>731,939</u>	<u>2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8,139	48		1,278,139	5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826	-		9,82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62,881	6		158,7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24	2		40,3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166	18		305,531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116	-	(	2,459)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77,952</u>	<u>74</u>		<u>1,790,197</u>	<u>7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災害損失</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670,215</u>	<u>100</u>	\$	<u>2,522,1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志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64,654	100	\$ 1,350,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十六)及七	( 1,431,968 )	( 81 )	( 1,170,819 )	( 8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2,686	19	179,343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14,171 )	( 6 )	( 75,627 )	( 5 )
6200 管理費用		( 62,317 )	( 4 )	( 40,491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580 )	( 1 )	( 22,585 )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3,068 )	( 11 )	( 138,703 )	( 10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649	-	9,246	1
6900 營業利益		138,267	8	49,8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48	-	5,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2,879	1	35,922	3
7050 財務成本		( 3,281 )	-	( 3,55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585	5	( 37,452 )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131	6	402	-
7900 稅前淨利		245,398	14	50,2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31,656 )	( 2 )	( 9,431 )	( 1 )
8200 本期淨利		\$ 213,742	12	\$ 40,85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842)	( 1 )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843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10,331	1	1,3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1,756 )	-	( 230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	-	\$ 7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318	12	\$ 41,60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742	12	\$ 40,85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318	12	\$ 41,607	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55,136	\$ 36,784	\$ 297,849	(\$ 3,581)	\$ 1,774,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659	-	( 3,6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581	( 3,581)	-	-
現金股利	-	-	-	( 25,563)	-	( 25,563)
103 年度淨利	-	-	-	40,857	-	40,857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	1,122	7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58,795	\$ 40,365	\$ 305,531	(\$ 2,459)	\$ 1,790,197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58,795	\$ 40,365	\$ 305,531	(\$ 2,459)	\$ 1,790,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086	-	( 4,08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459	( 2,459)	-	-
現金股利	-	-	-	( 25,563)	-	( 25,563)
104 年度淨利	-	-	-	213,742	-	213,742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99)	8,575	( 4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162,881	\$ 42,824	\$ 478,166	\$ 6,116	\$ 1,977,952

資本公積

採認業務權

業及淨值之數

法企股

權關合

變之數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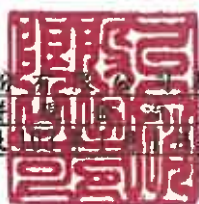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45,398	\$ 50,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5,799	1,137
存貨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399 )	( 1,4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份額	六(四) ( 85,585 )	37,452
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四) ( 23,52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四) 662	7,344
折舊費用	六(十五) 178,522	167,69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108	210
利息收入	( 142 )	( 118 )
利息費用	3,195	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70 ( 9,934 )	( 5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 ( 5 )	( 230,337 )
應收帳款	( 56,244 )	( 5,69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01 ( 1,316 )	150,202
其他應收款	( 1,316 )	( 84,797 )
存貨	1,740 ( 2,810 )	( 10,551 )
預付款項	( 2,810 )	( 29,8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215 )	37,5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825 )	23,039
應付帳款	10,766	( 1,01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84 )	13,692
其他應付款	44,127	( 7,94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 311,82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824	170,053
收取利息	142	118
支付利息	( 3,147 )	( 3,520 )
支付所得稅	( 9,984 )	( 6,12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835	160,53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2	\$ 1,2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141,647 )	( 209,8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7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763 )	( 30,3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336	32,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441 )	( 206,78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725,000	1,6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845,000 )	( 1,58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9,9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5,563 )	( 25,5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563 )	( 15,5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1	( 61,77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70	242,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701	\$ 180,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並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經評估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硝股份 有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設備	9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3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

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7,30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157	169,961
定期存款	19,399	10,764
合計	<u>\$ 190,701</u>	<u>\$ 180,8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5,637	\$ 339,470
減：備抵呆帳	( 7,286)	( 1,48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77)
	<u>\$ 388,351</u>	<u>\$ 337,906</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918	(\$ 596)	\$ 66,322
在製品	3,276	-	3,276
製成品	141,935	( 1,184)	140,751
商品	2,302	-	2,302
在途存貨	34,649	-	34,649
合計	<u>\$ 249,080</u>	<u>(\$ 1,780)</u>	<u>\$ 247,30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3,958	(\$ 765)	\$ 93,193
在製品	2,325	( 38)	2,287
製成品	135,117	( 1,286)	133,831
商品	5,672	( 90)	5,582
在途存貨	13,748	-	13,748
合計	<u>\$ 250,820</u>	<u>(\$ 2,179)</u>	<u>\$ 248,641</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2,082	\$ 1,149,081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99)	( 1,441)
閒置產能	-	22,580
其他	285	599
	<u>\$ 1,431,968</u>	<u>\$ 1,170,819</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生產復原良好，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200,404	\$ 80,964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u>\$ 200,404</u>	<u>\$ 80,964</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56,103	\$ 279,274
非流動資產	54,559	56,049
流動負債	( 76,745)	( 98,929)
非流動負債	( 32,906)	( 33,984)
淨資產總額	<u>\$ 501,011</u>	<u>\$ 202,41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00,404</u>	<u>\$ 80,96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0,404</u>	<u>\$ 80,964</u>

綜合損益表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304,560	\$ 882,8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3,963	(\$ 93,6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63)	(72,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100	(\$ 166,21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收益\$85,585 及損失\$37,452。
-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NC)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中硝」)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南京中硝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該款項業已於民國 104 年底收訖，因南京中硝之主要資產已處分完成，故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CNC 之子公司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因中方股東原指派之董事長涉及逾越權限對外保證，CNC 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新鄉台硝股權，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而後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新鄉市商務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失。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及待驗設備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09,949	\$ 1,032,161	\$ 417,440	\$ 3,206	\$ 1,984,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16,744)	( 477,783)	( 170,274)	-	( 764,801)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u>104年</u>							
1月1日	\$ 121,994	\$ 293,205	\$ 554,378	\$ 247,166	\$ 3,206	\$ 1,219,949	
增添	-	21,891	56,076	22,759	54,252	154,978	
處分	-	-	( 1,253)	( 160)	-	( 1,413)	
移轉	-	17,135	22,974	4,574	( 44,683)	-	
折舊費用	-	( 25,325)	( 109,297)	( 38,450)	-	( 173,072)	
12月31日	<u>\$ 121,994</u>	<u>\$ 306,906</u>	<u>\$ 522,878</u>	<u>\$ 235,889</u>	<u>\$ 12,775</u>	<u>\$ 1,200,44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446,689	\$ 1,069,369	\$ 443,558	\$ 12,775	\$ 2,094,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39,783)	( 546,491)	( 207,669)	-	( 893,943)	
	<u>\$ 121,994</u>	<u>\$ 306,906</u>	<u>\$ 522,878</u>	<u>\$ 235,889</u>	<u>\$ 12,775</u>	<u>\$ 1,200,4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00,671	\$ 889,841	\$ 376,073	\$ 61,745	\$ 1,850,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626)	(380,257)	(140,918)	-	(635,801)
	<u>\$ 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 1,214,523</u>
<u>103年</u>						
1月1日	\$ 121,994	\$ 286,045	\$ 509,584	\$ 235,155	\$ 61,745	\$ 1,214,523
增添	-	18,868	74,245	33,062	48,825	175,000
處分	-	(2,300)	(5,004)	(40)	-	(7,344)
移轉	-	13,774	81,538	12,052	(107,364)	-
折舊費用	-	(23,182)	(105,985)	(33,063)	-	(162,230)
12月31日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409,949	\$ 1,032,161	\$ 417,440	\$ 3,206	\$ 1,984,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744)	(477,783)	(170,274)	-	(764,801)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10~55年及5~12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88)	( 69,061)	( 132,949)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u>104年</u>			
1月1日	\$ 141,422	\$ 159,507	\$ 300,929
折舊費用	-	( 5,450)	( 5,450)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54,057</u>	<u>\$ 295,47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88)	( 74,511)	( 138,399)
	<u>\$ 141,422</u>	<u>\$ 154,057</u>	<u>\$ 295,4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88)	( 63,600)	( 127,488)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103年</u>			
1月1日	\$ 141,422	\$ 164,968	\$ 306,390
折舊費用	-	( 5,461)	( 5,461)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88)	( 69,061)	( 132,949)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099</u>	<u>\$ 14,70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50</u>	<u>\$ 5,46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39,274 及 \$801,04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加權計算，因其所使用之參數係不可觀察輸入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0%~1.5%	1.0%~1.6%
租金成長率	1.3%~2.0%	1.3%
折現率	5.15%	5.16%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100,000	1.12%(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u>100,000</u>	1.07%(浮動)	土地及建物	
	<u>\$ 200,000</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250,000	1.17%~1.35%(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u>70,000</u>	1.4%(浮動)	土地及建物	1.
	<u>\$ 320,000</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擔保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 \$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一年以內到期	<u>\$ 855,000</u>	<u>\$ 830,0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係供營運所需。

(八)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2,448	\$ 5,982
應付年終獎金	17,267	11,713
應付員工紅利	13,633	1,600
應付董監酬勞	13,633	1,600
其他	57,744	49,655
	<u>\$ 114,725</u>	<u>\$ 70,550</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數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437	\$ 79,7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43)	( 1,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794</u>	<u>\$ 77,7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708	(\$ 1,996)	\$ 77,712
當期服務成本	958	-	958
利息費用(收入)	<u>1,594</u>	<u>(40)</u>	<u>1,554</u>
	<u>82,260</u>	<u>(2,036)</u>	<u>80,2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179	-	3,17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7,716</u>	<u>(53)</u>	<u>7,663</u>
	<u>10,895</u>	<u>(53)</u>	<u>10,842</u>
提撥退休基金	-	(1,272)	(1,272)
支付退休金	<u>(1,718)</u>	<u>1,718</u>	<u>-</u>
12月31日餘額	<u>\$ 91,437</u>	<u>(\$ 1,643)</u>	<u>\$ 89,79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989	(\$ 854)	\$ 85,135
當期服務成本	1,194	-	1,194
利息費用(收入)	<u>1,720</u>	<u>(17)</u>	<u>1,703</u>
	<u>88,903</u>	<u>(871)</u>	<u>88,032</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u>512</u>	<u>(64)</u>	<u>448</u>
	<u>512</u>	<u>(64)</u>	<u>44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68)	(10,768)
支付退休金	<u>(9,707)</u>	<u>9,70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79,708</u>	<u>(\$ 1,996)</u>	<u>\$ 77,71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42)	\$ 11,764	\$ 10,493	(\$ 9,217)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04)	\$ 10,465	\$ 9,382	(\$ 8,210)
之影響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716。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本集團預期民國 105 年度支付數為\$1,79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T.N.C. Investment Co., Ltd.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22 及\$4,186。

#### (十)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就當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5,563(每股 0.2 元) 及 \$25,563(每股 0.2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 1 元，股利總計 \$127,814。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	103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459)	(\$ 3,5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10,331	1,35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756)	( 230)
12月31日	\$ 6,116	(\$ 2,459)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減損迴轉利益	\$ 23,524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907	15,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3,1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2)	( 2,341)
保險理賠淨收入	164	24,529
其他支出	( 4,953)	( 1,335)
合計	<u>\$ 22,879</u>	<u>\$ 35,922</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04,347	\$ 135,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072	162,2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8	210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116,109	\$60,591	\$176,700	\$ 84,291	\$28,859	\$113,150
勞健保費用	9,478	3,235	12,713	7,661	2,524	10,185
退休金費用	5,856	2,378	8,234	5,134	1,949	7,083
其他用人費用	5,177	1,523	6,700	3,853	1,107	4,960
	<u>\$136,620</u>	<u>\$67,727</u>	<u>\$204,347</u>	<u>\$100,939</u>	<u>\$34,439</u>	<u>\$135,3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33 及 \$1,6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633 及 \$1,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3,633 及\$13,633，均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5%及 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金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600 及董監酬勞\$1,600 之差異為\$231，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094	\$ 11,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84	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438)	2,8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740	14,9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3,916	( 5,472)
所得稅費用	<u>\$ 31,656</u>	<u>\$ 9,431</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43	\$ 7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756)	( 230)

####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	103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718	\$ 8,5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70)	2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8,438)	( 2,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438)	2,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4	378
所得稅費用	<u>\$ 31,656</u>	<u>\$ 9,43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35,507	(\$ 18,633)	\$ -	\$16,874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5,431	-	-	5,431
員工福利-退休金	16,630	( 1,385)	1,843	17,088
其他	( 6,251)	4,550	8,039	6,338
小計	<u>\$51,317</u>	<u>(\$ 15,468)</u>	<u>\$ 9,882</u>	<u>\$45,7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39,666)	-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	-	( 9,795)	( 9,795)
員工福利-退休金	( 1,552)	1,552	-	-
小計	<u>(\$41,218)</u>	<u>\$ 1,552</u>	<u>(\$ 9,795)</u>	<u>(\$49,461)</u>
合計	<u>\$10,099</u>	<u>(\$ 13,916)</u>	<u>\$ 87</u>	<u>(\$ 3,730)</u>

	10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29,255	\$ 6,252	\$ -	\$35,507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5,431	-	-	5,431
員工福利-退休金	17,800	( 1,170)	-	16,630
其他	( 6,411)	390	( 230)	( 6,251)
小計	<u>\$46,075</u>	<u>\$ 5,472</u>	<u>(\$ 230)</u>	<u>\$51,3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39,666)	-	-	( 39,666)
員工福利-退休金	( 1,628)	-	76	( 1,552)
小計	<u>(\$41,294)</u>	<u>\$ -</u>	<u>\$ 76</u>	<u>(\$41,218)</u>
合計	<u>\$ 4,781</u>	<u>\$ 5,472</u>	<u>(\$ 154)</u>	<u>\$10,099</u>

4. 本公司產銷之化學材料及製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7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78,166	\$ 305,531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3,649 及 \$71,82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3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40%。

(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3,742	127,814	\$ 1.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13,742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	9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742	128,789	\$ 1.6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857	127,814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857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857	128,071	\$ 0.32

### (十九)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4,099 及 \$14,707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165	\$ 12,464
1年以上	9,640	6,529
	<u>\$ 19,805</u>	<u>\$ 18,993</u>

###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4,978	\$ 175,000
加：期初應付票據	25,266	60,085
減：期末應付票據	(38,597)	(25,266)
本期支付現金	<u>\$ 141,647</u>	<u>\$ 209,81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15,961</u>	<u>\$ 19,53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 60~9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18,451	\$ 200,357
— 關聯企業	—	9,357
合計	<u>\$ 218,451</u>	<u>\$ 209,7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802	\$ 5,748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74,803	\$ 81,412
其他應付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32	\$ -

### 5.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 關聯企業	\$ 855	\$ 2,231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155	\$ 14,563
退職後福利	367	168
合計	\$ 31,522	\$ 14,731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07,960	\$ 107,960	短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300,334	285,965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16,941	221,533	短期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年10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101年10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3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破字第3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63,619及\$55,850，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1,027及\$37,63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一) 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102年8月7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191,530(包括存貨\$83,239、廠房及設備\$69,355及損鄰賠償損失\$38,936)。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除公共意外險已於民國102年獲理賠收入\$8,000外，火災保險理賠業經香港商根寧瀚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完畢，於民國102年合理估計理賠金額為\$150,172，並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民國102年度營業外收支。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與保險公司達成理賠協議，理賠總金額增加為\$174,784，相關理賠款業已於民國103年4月收訖，扣除保險理賠後，本公司因火災產生之實際淨損失計\$8,746。
- (二) 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103年7月27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毀損，受損金額為\$5,003。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火災保險理賠金額為\$4,919，業已於民國103年11月收訖，並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民國103年度營業外收支，本公司因火災產生之實際淨損失計\$84。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92,263	\$ 731,939
淨值總額	\$ 1,977,952	\$ 1,790,197
負債淨值比率	35%	41%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管理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除各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外，就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之 50%以下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57	32.88	\$ 389,858
日幣：新台幣	49,397	0.2733	13,5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95	32.88	200,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	32.88	\$ 4,27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53	31.66	\$ 311,946
日幣：新台幣	121,162	0.2656	32,1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57	31.66	80,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	31.66	\$ 2,343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8	(\$ 6,465)
日幣：新台幣		0.2733	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8	\$ 52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6	\$ 4,441
日幣：新台幣		0.2656	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6	(\$ 76)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696	\$	-
日幣：新台幣	3%	4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8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358	\$ -
日幣：新台幣	3%	9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	\$ -

#### 價格風險

無。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增減變動 0.25% 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500 及 \$800。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象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48	\$ 6,256	\$ 13,092	\$ 19,3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628	166,661	188,109	374,398
	<u>\$ 19,676</u>	<u>\$ 172,917</u>	<u>\$ 201,201</u>	<u>\$ 393,794</u>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 5,764	\$ 15,147	\$ 2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86	119,178	201,646	329,410
	<u>\$ 8,586</u>	<u>\$ 124,942</u>	<u>\$ 216,793</u>	<u>\$ 350,32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10,000。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9,428 及\$8,112 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19,324	\$ 14,448
31-90天	1,325	95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1,392	1,220
	<u>\$ 22,041</u>	<u>\$ 15,7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286 及\$1,487。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92	\$ 95	\$ 1,48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5,799	5,799
12月31日	\$ 1,392	\$ 5,894	\$ 7,286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0	\$ 350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92	(255)	1,137
12月31日	\$ 1,392	\$ 95	\$ 1,48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管理部予以彙總。集團管理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90,556 及 \$180,72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100,000	\$ -	\$ -	\$ 200,000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8,328	30,556	311	-	-	149,195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7,102	7,877	26,139	-	-	71,118
其他應付款	78,042	9,149	6,453	21,081	-	114,7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0,000	\$ 100,000	\$ -	\$ -	\$ -	\$ 320,000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8,341	29,563	-	-	-	147,90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6,213	12,510	25,413	-	-	64,136
其他應付款	56,068	260	5,552	8,670	-	70,55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u>塗化事業</u>	<u>電化事業</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343,635	\$ 421,019	\$ 1,764,65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343,635</u>	<u>\$ 421,019</u>	<u>\$ 1,764,654</u>
部門損益	<u>\$ 87,674</u>	<u>\$ 34,541</u>	<u>\$ 122,215</u>
折舊費用	<u>\$ 142,099</u>	<u>\$ 30,004</u>	<u>\$ 172,103</u>
部門總資產	<u>\$ 1,604,995</u>	<u>\$ 322,977</u>	<u>\$ 1,927,97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923,885</u>	<u>\$ 169,650</u>	<u>\$ 1,093,535</u>

民國 103 年度：

	<u>塗化事業</u>	<u>電化事業</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927,771	\$ 422,391	\$ 1,350,162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927,771</u>	<u>\$ 422,391</u>	<u>\$ 1,350,162</u>
部門損益	<u>\$ 17,198</u>	<u>\$ 43,887</u>	<u>\$ 61,085</u>
折舊費用	<u>\$ 130,267</u>	<u>\$ 31,010</u>	<u>\$ 161,277</u>
部門總資產	<u>\$ 1,533,206</u>	<u>\$ 334,494</u>	<u>\$ 1,867,70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940,043</u>	<u>\$ 170,501</u>	<u>\$ 1,110,54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22,215	\$ 61,08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22,215	61,085
投資損益淨額	85,585	( 37,452)
減損迴轉利益	23,524	-
兌換損益	17,907	15,069
其他收益及費損	8,649	9,246
其他項目	( 12,482)	2,3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45,398</u>	<u>\$ 50,2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927,972	\$ 1,867,700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	-
營運部門合計	<u>1,927,972</u>	<u>1,867,700</u>
未分攤項目：		
遞延所得稅	45,731	51,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0	24,04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404	80,964
投資性不動產	295,479	300,929
其他	177,469	197,184
總資產	<u>\$ 2,670,215</u>	<u>\$ 2,522,136</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硝化棉	\$ 1,336,210	\$ 918,545
化學品	382,627	390,016
其他	45,817	41,601
銷貨淨額	<u>\$ 1,764,654</u>	<u>\$ 1,350,16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69,906	\$ 1,519,431	\$ 570,298	\$ 1,541,069
美國	220,476	-	147,086	-
越南	332,128	-	51,006	-
其他	642,144	-	581,772	-
合計	<u>\$ 1,764,654</u>	<u>\$ 1,519,431</u>	<u>\$ 1,350,162</u>	<u>\$ 1,541,06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台碩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9,017	15.63%	\$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6,762	700	2.27%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0,625	2,220	1.88%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2,909	615	0.73%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立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7,328	608	0.02%	-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進貨 \$ 218,451	28.14%	註	註	註	(\$ 74,803)	(33.95%)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台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權益	權益	
台礫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261,740	\$ 261,740	100%	\$ 109,608	\$ 109,608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礫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348,470	348,470	40%	213,963	85,585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中國礫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100%	13,34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台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	硝化纖維素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13,700仟元)		162,082 (USD4,892仟元)	\$ -	-	162,082 (USD4,892仟元)	40%	\$ 81,734	\$ 65,209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註2：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USD11,860仟元 (註3-註6)	USD12,567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 及赴大陸地區投資 核准投資金額		\$ 1,186,771

台朔股份有限公司

註3：新辦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0月處分完畢，並於民國103年12月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完結。  
註4：無錫台硝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94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USD665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USD8,968仟元。  
註5：上海台硝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間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USD1,000仟元。  
註6：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02年1月間轉讓佛山台硝股權，業已於民國102年5月間向投審會辦理，匯回投資金額為USD840仟元。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94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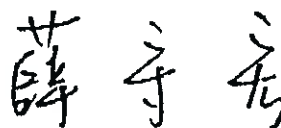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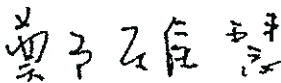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981	6	\$	161,64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496	1		20,8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8,351	15		337,90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2	-		5,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26	-		8,111	-
130X	存貨	六(三)		247,300	9		248,641	10
1410	預付款項			25,411	1		22,60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61,767</u>	<u>32</u>		<u>805,522</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3,160	1		24,0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9,361	8		99,4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00,442	45		1,219,949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95,479	11		300,929	12
1780	無形資產			85	-		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45,731	2		51,3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25	1		19,99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807,683</u>	<u>68</u>		<u>1,715,849</u>	<u>6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669,450</u>	<u>100</u>	\$	<u>2,521,371</u>	<u>100</u>

(續次頁)

  
 台 南 市 裕 興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0	7	\$	32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94,847	4		90,73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348	2		57,173	2
2170	應付帳款			50,663	2		39,8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55	1		24,2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13,960	4		69,7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5,987	1		8,23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0,260</u>	<u>21</u>		<u>610,056</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9,461	2		41,2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91,777	3		79,900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1,238</u>	<u>5</u>		<u>121,118</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691,498</u>	<u>26</u>		<u>731,174</u>	<u>2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78,139	48		1,278,139	5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826	-		9,82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62,881	6		158,79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24	2		40,3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166	18		305,531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116	-	(	2,459)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77,952</u>	<u>74</u>		<u>1,790,197</u>	<u>7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災害損失</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669,450</u>	<u>100</u>	\$	<u>2,521,3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及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64,654	100	\$ 1,350,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四)(十五)及七	( 1,431,968)	( 81)	( 1,170,819)	(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2,686	19	179,343	1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4,171)	( 6)	( 75,627)	( 5)
6200 管理費用		( 62,048)	( 4)	( 40,00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580)	( 1)	( 22,58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2,799)	( 11)	( 138,216)	(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649	-	9,246	1
6900 營業利益		138,536	8	50,3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13	-	5,4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 1,378)	-	34,779	3
7050 財務成本		( 3,281)	-	( 3,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09,608	6	( 36,774)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62	6	( 85)	-
7900 稅前淨利		245,398	14	50,2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31,656)	( 2)	( 9,431)	( 1)
8200 本期淨利		\$ 213,742	12	\$ 40,85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842)	( 1)	(\$ 4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843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31	1	1,3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1,756)	-	( 2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4)	-	\$ 7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318	12	\$ 41,607	3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6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5,398	\$ 50,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5,799	1,13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 399 )	( 1,4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份額	六(四) ( 109,608 )	36,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三) 662	7,344
折舊費用	六(十四) 178,522	167,691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08	210
利息收入	( 107 )	( 96 )
利息費用	3,195	3,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70 ( 9,934 )	( 5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 ( 230,337 )	( 5,695 )
應收帳款	( 56,244 )	150,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1 ( 84,797 )	( 10,551 )
其他應收款	( 1,315 )	( 9,215 )
存貨	1,740 ( 37,530 )	23,039
預付款項	( 2,810 )	( 1,0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215 )	13,692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825 )	7,943 )
應付帳款	10,766	311,3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84 )	169,397
其他應付款	44,126	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 3,52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360	( 6,121 )
收取利息	107	298,336
支付利息	( 3,147 )	159,852
支付所得稅	( 9,984 )	( 159,8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336	159,852

(續次頁)

  
 台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2	\$	1,2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141,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308
		30,336		32,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25,000		1,6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1,8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25,563)
				25,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5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32	(	62,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649		224,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981		\$ 161,6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並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經評估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設備	5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3 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時計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7,30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836	161,504
合計	<u>\$ 170,981</u>	<u>\$ 161,64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5,637	\$ 339,470
減：備抵呆帳	( 7,286)	( 1,48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77)
	<u>\$ 388,351</u>	<u>\$ 337,906</u>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918	(\$ 596)	\$ 66,322
在製品	3,276	-	3,276
製成品	141,935	( 1,184)	140,751
商品	2,302	-	2,302
在途存貨	34,649	-	34,649
合計	<u>\$ 249,080</u>	<u>(\$ 1,780)</u>	<u>\$ 247,30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3,958	(\$ 765)	\$ 93,193
在製品	2,325	( 38)	2,287
製成品	135,117	( 1,286)	133,831
商品	5,672	( 90)	5,582
在途存貨	13,748	-	13,748
合計	<u>\$ 250,820</u>	<u>(\$ 2,179)</u>	<u>\$ 248,64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2,082	\$ 1,149,081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399)	( 1,441)
閒置產能	-	22,580
其他	285	599
	<u>\$ 1,431,968</u>	<u>\$ 1,170,819</u>

1.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生產復原良好，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 219,361	\$ 99,421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u>\$ 219,361</u>	<u>\$ 99,42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收益\$109,608 及損失\$36,774。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 N. 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中硝」)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南京中硝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該款項業已於民國 104 年底收訖，因南京中硝之主要資產已處分完成，故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CNC)之子公司新鄉台硝化工有限公司因中方股東原指派之董事長涉及逾越權限對外保證，CNC 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新鄉台硝股權，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同。而後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新鄉市商務局核准該項股權轉讓登記，本公司並據以認列投資損失。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

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09,949	\$ 1,032,161	\$ 417,440	\$ 3,206	\$ 1,984,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744)	(477,783)	(170,274)	-	(764,801)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u>104年</u>						
1月1日	\$ 121,994	\$ 293,205	\$ 554,378	\$ 247,166	\$ 3,206	\$ 1,219,949
增添	-	21,891	56,076	22,759	54,252	154,978
處分	-	-	(1,253)	(160)	-	(1,413)
移轉	-	17,135	22,974	4,574	(44,683)	-
折舊費用	-	(25,325)	(109,297)	(38,450)	-	(173,072)
12月31日	<u>\$ 121,994</u>	<u>\$ 306,906</u>	<u>\$ 522,878</u>	<u>\$ 235,889</u>	<u>\$ 12,775</u>	<u>\$ 1,200,44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446,689	\$ 1,069,369	\$ 443,558	\$ 12,775	\$ 2,094,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783)	(546,491)	(207,669)	-	(893,943)
	<u>\$ 121,994</u>	<u>\$ 306,906</u>	<u>\$ 522,878</u>	<u>\$ 235,889</u>	<u>\$ 12,775</u>	<u>\$ 1,200,4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1,994	\$ 400,671	\$ 889,841	\$ 376,073	\$ 61,745	\$ 1,850,3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626)	(380,257)	(140,918)	-	(635,801)
<u>103年</u>	<u>\$ 121,994</u>	<u>\$ 286,045</u>	<u>\$ 509,584</u>	<u>\$ 235,155</u>	<u>\$ 61,745</u>	<u>\$ 1,214,523</u>
1月1日	\$ 121,994	\$ 286,045	\$ 509,584	\$ 235,155	\$ 61,745	\$ 1,214,523
增添	-	18,868	74,245	33,062	48,825	175,000
處分	-	(2,300)	(5,004)	(40)	-	(7,344)
移轉	-	13,774	81,538	12,052	(107,364)	-
折舊費用	-	(23,182)	(105,985)	(33,063)	-	(162,230)
M月D日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994	\$ 409,949	\$ 1,032,161	\$ 417,440	\$ 3,206	\$ 1,984,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6,744)	(477,783)	(170,274)	-	(764,801)
	<u>\$ 121,994</u>	<u>\$ 293,205</u>	<u>\$ 554,378</u>	<u>\$ 247,166</u>	<u>\$ 3,206</u>	<u>\$ 1,219,949</u>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10~55年及5~12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88)	( 69,061)	( 132,949)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u>104年</u>			
1月1日	\$ 141,422	\$ 159,507	\$ 300,929
折舊費用	-	( 5,450)	( 5,450)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54,057</u>	<u>\$ 295,479</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88)	( 74,511)	( 138,399)
	<u>\$ 141,422</u>	<u>\$ 154,057</u>	<u>\$ 295,47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88)	( 63,600)	( 127,488)
	<u>\$ 141,422</u>	<u>\$ 164,968</u>	<u>\$ 306,390</u>
<u>103年</u>			
1月1日	\$ 141,422	\$ 164,968	\$ 306,390
折舊費用	-	( 5,461)	( 5,461)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888)	( 69,061)	( 132,949)
	<u>\$ 141,422</u>	<u>\$ 159,507</u>	<u>\$ 300,9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099	\$ 14,70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50</u>	<u>\$ 5,46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9,274 及\$801,04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加權計算，因其所使用之參數係不可觀察輸入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0%~1.5%	1.0%~1.6%
租金成長率	1.3~2.0%	1.30%
折現率	5.15%	5.16%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100,000	1.12%(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100,000	1.07%(浮動)	土地及建築物	
	<u>\$ 200,000</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250,000	1.17%~1.35%(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70,000	1.4%(浮動)	土地及建築物	1
	<u>\$ 320,000</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擔保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抵押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為 3 年，融資額度為\$250,000，每次動用期間至少 90 天，到期時得於 3 年期限內續予轉期，最遲得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償還。合約規定本公司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主要財務比率及條件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1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一年內到期	<u>\$ 855,000</u>	<u>\$ 830,000</u>

(八)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448	\$ 5,982
應付年終獎金	17,267	11,713
應付員工紅利	13,633	1,6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633	1,600
其他	56,979	48,890
	<u>\$ 113,960</u>	<u>\$ 69,785</u>

##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數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437	\$ 79,7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43)	( 1,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794</u>	<u>\$ 77,7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708	(\$ 1,996)	\$ 77,712
當期服務成本	958	-	958
利息費用(收入)	1,594	( 40)	1,554
	<u>82,260</u>	<u>( 2,036)</u>	<u>80,22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79	-	3,179
經驗調整	7,716	( 53)	7,663
	<u>10,895</u>	<u>( 53)</u>	<u>10,842</u>
提撥退休基金	-	( 1,272)	( 1,272)
支付退休金	( 1,718)	1,718	-
12月31日餘額	<u>\$ 91,437</u>	<u>(\$ 1,643)</u>	<u>\$ 89,79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989	(\$ 854)	\$ 85,135
當期服務成本	1,194	-	1,194
利息費用(收入)	<u>1,720</u>	( <u>17</u> )	<u>1,703</u>
	<u>88,903</u>	( <u>871</u> )	<u>88,032</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u>512</u>	( <u>64</u> )	<u>448</u>
	<u>512</u>	( <u>64</u> )	<u>448</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68)	(10,768)
支付退休金	( <u>9,707</u> )	<u>9,707</u>	-
12月31日餘額	<u>\$ 79,708</u>	( <u>\$ 1,996</u> )	<u>\$ 77,7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0,042)</u>	<u>\$ 11,764</u>	<u>\$ 10,493</u>	<u>(\$ 9,217)</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8,904)</u>	<u>\$ 10,465</u>	<u>\$ 9,382</u>	<u>(\$ 8,210)</u>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6。

(7)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本公司預期民國105年度支付數為\$1,799。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22 及\$4,186。

#### (十)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配就當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5,563 (每股 0.2 元) 及 \$25,563 (每股 0.2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 1 元，股利總計 \$127,814。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7,173	\$ 13,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13,1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62)	( 2,341)
保險理賠淨收入	164	24,529
其他支出	( 4,952)	( 1,335)
合計	(\$ 1,378)	\$ 34,779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204,347	135,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072	162,2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8	210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16,109	\$ 60,591	\$ 176,700	\$ 84,291	\$ 28,859	\$ 113,150
勞健保費用	9,478	3,235	12,713	7,661	2,524	10,185
退休金費用	5,856	2,378	8,234	5,134	1,949	7,083
其他用人費用	5,177	1,523	6,700	3,853	1,107	4,960
	<u>\$ 136,620</u>	<u>\$ 67,727</u>	<u>\$ 204,347</u>	<u>\$ 100,939</u>	<u>\$ 34,439</u>	<u>\$ 135,378</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29 人及 17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董事監察人酬勞 5%。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633 及\$1,6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33 及\$1,6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3,633 及\$13,633，均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5%及 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600 及董監酬勞\$1,600 之差異為\$231，主要係估計上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付所得稅	\$ 19,094	\$ 11,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84	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38)	2,8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740	14,9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916	(5,472)
所得稅費用	\$ 31,656	\$ 9,431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843	\$ 7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6)	(23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	103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718	\$ 8,5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70)	27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8,438)	( 2,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438)	2,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4	378
所得稅費用	<u>\$ 31,656</u>	<u>\$ 9,43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5,507	(\$ 18,633)	\$ -	\$ 16,874
資產價值減值損失	5,431	-	-	5,431
員工福利-退休金	16,630	( 1,385)	1,843	17,088
其他	( 6,251)	4,550	8,039	6,338
小計	<u>\$ 51,317</u>	<u>(\$ 15,468)</u>	<u>\$ 9,882</u>	<u>\$ 45,7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39,666)	-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	-	( 9,795)	( 9,795)
員工福利-退休金	( 1,552)	1,552	-	-
小計	<u>(\$ 41,218)</u>	<u>\$ 1,552</u>	<u>(\$ 9,795)</u>	<u>(\$ 49,461)</u>
合計	<u>\$ 10,099</u>	<u>(\$ 13,916)</u>	<u>\$ 87</u>	<u>(\$ 3,730)</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9,255	\$ 6,252	\$ -	\$ 35,507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5,431	-	-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67	( 1,170)	-	7,797
其他	2,422	390	( 230)	2,582
小計	<u>\$ 46,075</u>	<u>\$ 5,472</u>	<u>(\$ 230)</u>	<u>\$ 51,3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39,666)	\$ -	\$ -	(\$ 39,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8)	-	76	( 1,552)
小計	<u>(\$ 41,294)</u>	<u>\$ -</u>	<u>\$ 76</u>	<u>(\$ 41,218)</u>
合計	<u>\$ 4,781</u>	<u>\$ 5,472</u>	<u>(\$ 154)</u>	<u>\$ 10,099</u>

4. 本公司產銷之化學材料及製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78,166</u>	<u>\$ 305,531</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3,649 及 \$71,82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37%，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40%。

(十七)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3,742	127,814	\$ 1.6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213,742	127,814	
員工分紅	-	97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742	\$ 128,789	\$ 1.66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857	127,814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40,857	127,814	
員工分紅	-	25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857	\$ 128,071	\$ 0.32

(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14,099 及 \$14,707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165	\$ 12,464
1年以上	9,640	6,529
	\$ 19,805	\$ 18,993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54,978	\$ 175,000
加：期初應付票據	25,266	60,085
減：期末應付票據	(38,597)	(25,266)
本期支付現金	<u>\$ 141,647</u>	<u>\$ 209,8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15,961</u>	<u>\$ 19,53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9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18,451	\$ 200,357
— 關聯企業	-	9,357
合計	<u>\$ 218,451</u>	<u>\$ 209,7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 30 天以內或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802</u>	<u>\$ 5,74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74,803</u>	<u>\$ 81,412</u>
其他應付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32</u>	<u>\$ -</u>



## 5.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收入：		
— 關聯企業	\$ 855	\$ 2,231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155	\$ 14,563
退職後福利	367	168
合計	<u>\$ 31,522</u>	<u>\$ 14,73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07,960	\$ 107,960	短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300,334	285,965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16,941	221,533	短期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3 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破字第 3 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63,619 及\$55,850,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1,027 及\$37,63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一)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受損金額為\$191,530(包括存貨\$83,239、廠房及設備\$69,355及損鄰賠償損失\$38,936)。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除公共意外險已於民國 102 年獲理賠收入\$8,000外，火災保險理賠業經香港商根寧瀚國際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完畢，於民國 102 年合理估計理賠金額為\$150,172，並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民國 102 年度營業外收支。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保險公司達成理賠協議，理賠總金額增加為\$174,784，相關理賠款業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收訖，扣除保險理賠後，本公司因火災產生之實際淨損失計\$8,746。
- (二)本公司蘆竹廠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設備毀損，受損金額為\$5,003。本公司業已投保火險，火災保險理賠金額為\$4,919，業已於 103 年 11 月收訖，並將前述損失金額全數認列為 103 年度營業外收支，本公司因火災產生之實際淨損失計\$84。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91,498	\$ 731,174
淨值總額	\$ 1,977,952	\$ 1,790,197
負債淨值比率	35%	41%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

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管理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管理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 12 個月每一主要貨幣除各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外，就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之 50%以下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57	32.88	\$ 370,130
日幣：新台幣	49,397	0.2733	13,5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	32.88	\$ 4,27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46	31.66	\$ 292,728
日幣：新台幣	121,162	0.2656	32,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	31.66	\$ 2,343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8	(\$ 6,389)
日幣：新台幣		0.2733	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8	\$ 52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6	\$ 3,654
日幣：新台幣		0.2656	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6	(\$ 76)

G.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104	\$ -
日幣：新台幣	3%		4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8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281	\$ -
日幣：新台幣	3%		1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47	\$ -

價格風險

無。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及減少 \$500 及 \$ 80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48	\$ 6,256	\$ 13,092	\$ 19,39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628	166,661	188,109	374,398
	<u>\$ 19,676</u>	<u>\$ 172,917</u>	<u>\$ 201,201</u>	<u>\$ 393,794</u>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 5,764	\$ 15,147	\$ 20,9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86	119,178	201,646	329,410
	<u>\$ 8,586</u>	<u>\$ 124,942</u>	<u>\$ 216,793</u>	<u>\$ 350,32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10,00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 \$9,426 及 \$8,111 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				
30天內	\$	19,324	\$	14,448
31-90天		1,325		95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1,392		1,220
	<u>\$</u>	<u>22,041</u>	<u>\$</u>	<u>15,7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286 及 \$1,487。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92	\$ 95	\$ 1,48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5,799	5,799
12月31日	\$ 1,392	\$ 5,894	\$ 7,286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0	\$ 3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92	(255)	1,137
12月31日	\$ 1,392	\$ 95	\$ 1,48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管理部予以彙總。公司管理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70,836 及 \$161,50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100,000	\$ -	\$ -	\$200,00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8,328	30,556	311	-	-	149,195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7,102	7,877	26,139	-	-	71,118
其他應付款	77,277	9,149	6,453	21,081	-	113,9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0,000	\$ 100,000	\$ -	\$ -	\$ -	\$ 320,00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18,341	29,563	-	-	-	147,90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6,213	12,510	25,413	-	-	64,136
其他應付款	55,303	260	5,552	8,670	-	69,78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科目	股數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台碁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9,017	15.63%	\$ -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6,762	700	2.27%	-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0,625	2,220	1.88%	-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2,909	615	0.73%	-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7,328	608	0.02%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操作期間	單價	操作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 218,451	28.14%	註	註	註	\$ 74,803	(33.95%)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台碁股份有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261,740	\$ 261,740	100%	\$ 219,361	\$ 109,608	\$ 109,608	子公司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中國碁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348,470	348,470	40%	280,404	213,963	85,585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中國碁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碁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100%	175,561	13,347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台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京中燻化工有限公司	磷化鐵維索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43,866 (USD13,700仟元)	(註1)	\$ -	\$ -	162,082 (USD4,892仟元)	\$ 204,335	40%	\$ 81,734	\$ 65,209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香港中國磷化棉有限公司)。  
註2：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查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限制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USD11,860仟元 (註3-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USD12,567仟元	\$ 1,186,771

註3：新燻台燻化工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3年10月處分完畢，並於民國103年12月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完結。  
註4：無錫台燻科技業已於民國94年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並匯回剩餘款USD665仟元，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USD3,988仟元。  
註5：上海台燻化工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向投審會辦理清算完結，無剩餘款匯回，其累計投資損失金額為USD1,000仟元。  
註6：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02年1月向轉讓蘇山台燻廠，業已於民國102年5月向投審會辦理，匯回投資金額為USD840仟元。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81,489	824,744	56,745	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442	1,219,949	(19,507)	(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284	477,443	110,841	23.22
<b>資產總額</b>		<b>2,670,215</b>	<b>2,522,136</b>	<b>148,079</b>	<b>5.87</b>
流動負債		551,025	610,821	(59,796)	(9.79)
長期借款		-	-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238	121,118	20,120	16.61
<b>負債總額</b>		<b>692,263</b>	<b>731,939</b>	<b>(39,676)</b>	<b>(5.42)</b>
股本		1,278,139	1,278,139	0	0
資本公積		9,826	9,826	0	0
保留盈餘		683,871	504,691	179,180	35.50
其他權益		6,116	(2,459)	8,575	348.72
<b>權益總額</b>		<b>1,977,952</b>	<b>1,790,197</b>	<b>187,755</b>	<b>10.49</b>

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以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本期其他非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2. 本期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 其餘變動未達 20%，不予分析。

註：以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主。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64,654	1,350,162	414,492	30.70
營業成本		(1,431,968)	(1,170,819)	261,149	22.30
營業毛利		332,686	179,343	153,343	85.50
營業費用		(203,068)	(138,703)	64,365	46.40
營業利益		138,267	49,886	88,381	17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131	402	106,729	26549.50
稅前淨利		245,398	50,288	195,110	387.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56)	(9,431)	22,225	235.66
本期淨利		213,742	40,857	172,885	423.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4)	750	(1,174)	(15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3,318	41,607	171,711	412.70

#### 一、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硝化棉外銷出貨量增加。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硝化棉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使得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使得營業利益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在衡量數減少，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而抵消。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擬投資生產設備解除瓶頸以因應銷售需求之增加，在這未來一年發展銷售策略，以優先強化既有市場佈局再加強新市場銷售，預期民國 105 年 NC 總銷售量約為 16,200 噸。另，電子化學品之銷售有賴於景氣復甦，預估 105 年度自製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5,743 噸。

註：以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主。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本期營業毛利比 103 年度增加 85.50%，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詳請上述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之一、3.分析說明。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870	298,835	(289,004)	190,70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較期初增加\$ 9,831 仟元，說明如下：					
項 目		淨現金流量增(減)數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8,835 仟元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41)仟元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63)仟元			
本年度淨流入金額		9,831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0,701	15,325	(32,740)	173,286	-	-
本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 15,325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應收款項及用於購料及應付款項等。					
(2)投資活動：本年度預計投資活動將產生 182,740 仟元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3)籌資活動：本年度預計籌資活動將產生 150,000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於預計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及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而抵銷。					

註：以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主。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例行性資本支出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購置與修繕	自有資金	351,466 仟元	141,647 仟元	209,819 仟元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可提升產品品質及營運發展。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核心價值之相關化工產品為主要投資活動。
-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係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利益 85,585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23,524 仟元，主要係來自本公司經由第三地 T.N.C. Investment Co., Ltd.-開曼，轉投資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再轉投資生產相關硝化棉之公司利益，以及南京中硝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該款項業已於民國 104 年底收訖，因南京中硝之主要資產已處分完成，故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雙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無重大影響。為避免匯率波動致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目前採取自然避險之方式，隨時觀察及檢視匯率變動情形；未來視情形，考慮避險成本下，透過遠匯市場，進行適量避險。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業務；未來視金融外匯市場情況，適時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免曝險過度。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主要為業務發展而提升各項產品品質之研究，105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約 20,000 仟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該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擴充廠房，故無產生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故無面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產生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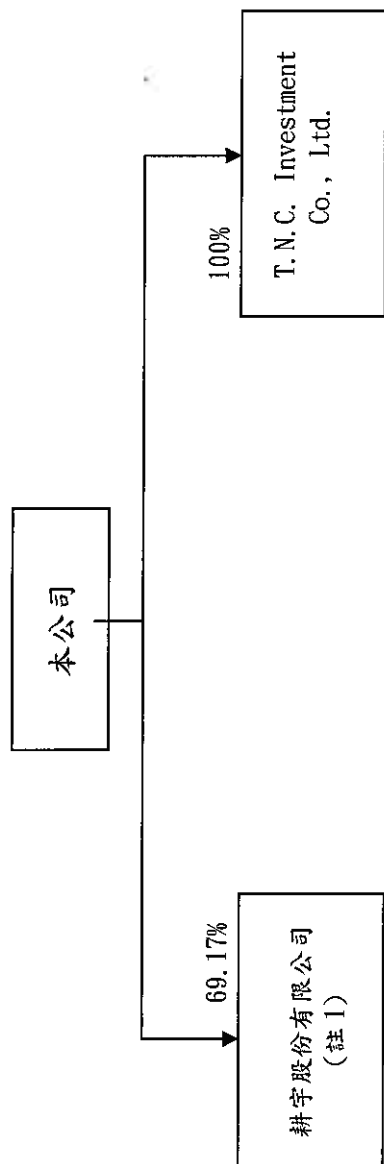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玖、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稱設	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1997.	1. 10	Floor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0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I-112 Cayman Islands	USD 8,572,000	一般投資業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註2)	73.	2. 13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6號12樓	NTD 428,000,00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件 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註1：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USD/NTD=32.8750，RMB/NTD=4.9950。

註2：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硝化纖維素、樹脂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化工產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電子產業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一般投資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稱職	稱姓	名或代	表	持		股				
					有	出					
股	數	資	比	例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台	宏	信	、	吳	崇	義	8,572,000	100.00%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1)	破	產	管	理	人	陳	淑	貞	律師	-	-

註1：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 N. C. Investment Co., Ltd.	261,740	220,126	765	219,361	-	(270)	109,608	註二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428,000	-	-	-	-	-	-	-

註一：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已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二：係有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三：耕宇(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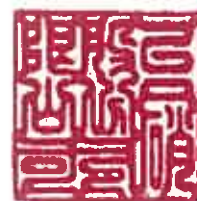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宏 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宏信

